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 生 命

第三卷 第九冊

# 生 命 月 刊

本月刊是證道團出版物的一部份。  
凡關於本月刊的  
都由證道團編輯委員會負責。

## 委 員 姓 名

誠冠怡	胡金生
丁淑靜	寶廣林
齊樹芸	陳頌平
趙紫宸	研究神學
徐寶謙	研究聖經
吳雷川	討論宗教教育
麥美德	研究社會問題
劉廷芳	基督教革新運動
柴約翰	發揮基督教的真理實力
步濟時	基督教會問題
司徒雷登	基督教會問題
夏秀蘭	基督教會問題
張佩之	基督教會問題
余日章	基督教會問題
林鴻飛	基督教會問題
胡學誠	基督教會問題

### 性 質

- (一) 不分黨派
- (一) 不分國界

發揮基督教的真理實力

### 宗 旨

- (一) 研究社會問題
- (一) 研究神學
- (一) 研究聖經
- (一) 討論宗教教育
- (一) 基督教革新運動
- (一) 基督教會問題
- (一) 基督教會問題
- (一) 基督教會問題

通 信 處		北 京 米 市 大 街 基 督 教 青 年 會 內 生 命 月 刊 社	
目 價		目 價	
期	費	郵 國	報
全年	一角	一角	一元
半年	五分	六角	六角
一期	六角	八分	八分
五年	一角	二分	五分
十年	三分	六分	一角
十年	六分	六分	一元
十年	十册	十册	一册

● 代印處

● 目價告廣

北京虎坊橋大街

電話南局六九一號

北京京華印書局

香港，澳門，與國外同  
日本郵費與國內同

廣告全用一色黑字用兩  
色者價目加倍

期	面	面	面	面	面
全年	一百元	六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半年	六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八元
一期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 目 錄

第三卷第九冊  
一九三一年五月

二十世紀的社會還要宗教麼？

我們要什麼樣的宗教？（二）

我們要什麼樣的宗教？（三）

基督教對於社會改進有過甚麼供獻？

我們當做什麼？（一）

我們當做什麼？（二）

## 詩

僧友人同登獅子山望長江

早晨的祝福

弱者

落網

新穎的功用

## 討論

對於公開討論的意見

米星如君來信

中華基督教學生立志傳道團果真不合時需麼？

安夢華	米星如	星星知如爲	皆平譯	郭卜達郎思瑞著
劉冠路	劉冠路	劉胡學誠	徐廷芳	劉廷芳
徐曼記	徐曼記	徐馬倫	徐曼記	徐曼記
劉許地	劉許地	徐趙紫宸	劉防記	劉防記
防徐曼記	防徐曼記	劉防記	徐曼記	徐曼記

本 主 席 張佩之先生  
月 副主席 吳雷川先生  
刊 會 計 誠 冠 怡 女士  
職 幹 劉廷芳 博士  
員 理 胡學誠 先生

## 二十世紀的社會還要宗教麼？

冠路特博士演講 劉昉 徐曼筆述

現在有許多人以為現在的社會，因為科學發達了，不必再要宗教。現在的宗教制度，我也以為有許多不能滿意的地方，但若因為他制度不好，使主張根本打消，則似乎缺少些全體的觀察。因為社會制度，是由進化而成的，所以無絕對的完善，祇有比較的完善。我且把他們反對宗教的理由，約舉七項，略述如左：

一宗教束縛人的思想，妨礙人的進步。  
二宗教是初民的產物，至今已成過去問題。

三宗教與道德無關，因為宗教上所謂道德，個性要依賴超人，是不自然的，也是不道德的。

四宗教是不合乎科學的，不合乎論理的。  
五宗教信上帝過於信人，是不社會的。

六宗教是貴族的，專制的，不共和的，在歷史上，留有許多的污點。  
七宗教的儀式是遺傳來的，無興味的。

二十世紀的社會還要宗教麼？

以上所說，表面上或許也有些理由，因為人利用宗教，所造的罪惡，在歷史上都可證明，是無可諱言的，但須知人借正義人道等名詞，所做的罪惡，也是很多，並非祇是宗教，更可說這都是人的私心所致的，與宗教無關。

現在的人對於宗教信仰太幼稚，也是實在的。有許多人信神好像信偉人一樣，敬神好像恭維工人一樣。但這不能歸咎於宗教，因人自己守舊，譬如現在的人，還有許多信地球是平的，太陽是轉動的，當然不能歸咎於科學理想上。道德固可以離宗教而獨立，但實際上，各種道德，均經宗教，加以承認，或允許。

信神過於信人，多注重將來而少注重現在，重視神奇，而忽視普通的事情，也是宗教歷史所有的。但近二三十年，歐美的宗教已大改變，反對者，拿三十年以前的宗教來批評宗教，是錯誤的。

說宗教儀式是死的，是刻板的，這也是不錯的，但這是制度的錯誤，凡一種組織，日子久了，必要趨於刻板的。

由上說來，可知宗教所不能使人滿意的地方，大半因為宗教制度不良，宗教家不得人的緣故。但我們能因爲制度不良，或不能得人的緣故，就不理宗教麼？若因爲制度不良或不能得人，就不理宗教，那無異得了盲腸炎的人說，我要病好，我莫如自殺。

我現在可以老實說，宗教是一定要的，不過所要的，或許非現在的宗教，更非過去的宗教。

宗教是人信在他所知以外，還有人格，境界，或能力存在的態度。

宗教組織和制度，是表現宗教思想的，無組織和制度則宗教的思想，便無從表現，所以我所說的宗教，係包括宗教本身及其制度而言。

社會學上發現兩大事實，今分述如左：

甲：世界上無一族人無宗教。宗教思想，因文化而不

同，有的信萬物皆有靈是宗教；有的信偶像是宗教；有的

主張汎神論，謂宇宙的神充滿萬物是宗教；有的信人與神相同，是宗教；有的信物會有或現有神在其中，所以拜物

也是宗教。宗教之思想和形式，雖有不同，但無一族人無宗教。再由歷史上來說，中國四千年無時無宗教。埃及近來發見一個古帝王的陵，表明在六千年前已有宗教。他的宗教思想，與現在低級的宗教相同。歐洲的西部，在三萬一千年以前有一種哥羅麥格南 (Grobagnon) 人，身材高大，精於算學，美術。近由法國格格司 (Gerges) 地穴中發現這種人，留在壁上的手印，有手指缺一節或二節三節的，學者謂係這種人有親故死亡，則斷一節，以示親愛。斷指係一件很痛苦的事，而這種人所以肯出此者，則必由於宗教思想。照此說來，在未有歷史以前，宗教思想已經發生，可知其已深入於人類思想的細胞。今日若從社會中抽去他，必定損及社會的纖維。所謂改造社會者，是以舊的，改成新的，不是把舊的都打消了，另造一件新的。所以宗教不應打消。

乙：現在社會上一切有價值的事情，都從宗教發生。我今日爲時間所限，不能細論宗教與個人品格的關係，但我可以說如勇敢，服務，忍耐，知足，舍己，互助等精神

，都從宗教中得來。財產私有制度，也從宗教中發生，因為財產所有權，在宗教中認為神所允許的。有一種未開化的民族，他們藏米的地方，窗也不關，門也不鎖，但沒有人敢去偷米，因為他們都信，偷了人家的東西，神要懲罰的。可見財產私有制度，是由宗教中發生的了。法律也自宗教中生出，英國的 *Henry VIII* 及 *Blackstone* 都認法律的起源，不過宗教中一種信仰。教育也有賴於宗教，古代的教育，大概歸祭司掌管，歐洲中世紀以來，教育之所以發達，大半靠着神父，能保存舊時的制度。其他慈善事業起源於宗教的，例如瘋人院，孤兒院，貧兒院，老人院，醫院等等，大半由教會首先辦理。此外社會上所以能有公有財產，也有賴於宗教，例如廟產，社產等等都是因宗教的力量，才能由前人，貽惠於後人。可知因為宗教，在歷史上有許多年的施展勢力，我人得了不少的利益。雖然也有人說，宗教之所以有此等貢獻，因為他得了先占的便宜。但我們所討論的，是事實問題，不是理論問題，我人終不能不承認宗教是有功於社會的。

### 二十世紀的社會還要宗教麼

現在有許多的人，以為宗教與科學相衝突。

不知二者

不相衝突，並且科學的起源，也由於宗教，例如天文學起於星家占驗，化學起於鍊丹，人種學起於崇拜英雄。病理學也起於宗教，從前的人，信人身上什麼地方不舒暢，必是有鬼，所以壁上扎一針，或刺一刀，把鬼趕走，肚中覺痛，吃些有惡味的草，教他吐出來，這些方法，後來就慢慢的成了病理學。哈佛大學，陳列一個古印地安的腦殼，上面有一個井字的痕迹，據研者謂此人必因頭痛，信為有鬼，所以開了一小洞，放他出來。並且從種種考據的結果，知此人當時未死又活了十年才死的，可證宗教對於醫學上相關的密切了，宗教與科學，既不相衝突，並且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近來的人主張社會進步了，即不要宗教，是不對的。我以上所說，都從社會學上證明宗教，在地球上所佔地域的廣；在歷史上所有貢獻的多。現在我要證明宗教，決不會消滅，不但不會消滅，併且必須進步，更要發達。世界是進步的。我人可以說文明進步了，宗教也要進步；但不能說文明進步了，宗教就會消滅。現我畫一個圖，

## 生 命

四

說明我意思。圈內人設爲初人。人以外的第一圈爲他的最初所得知識的統系。其餘圈表明人的知識一層一層的進步。各層以外爲未知。外圈不滿表明未知是無限的。

一個初人，是什麼都不知道的，等到他得了一些知識（初人第一件所曉得，也許是用火），他就有一個圈。後來他知識慢慢增多，他的知識圈也慢慢加大，成爲一種有系統的知識，就叫做科學。但科學是在他知識圈以內，是他所已知的，在他知組圈以外，尚有不知者，存在。我們人

在知識圈以內，說在知識圈以外，並無別的東西，這是不能的。因爲我自己站在知識圈以內，當然看不清楚知識圈以外的東西，譬如我自己沒有看見人，我如何使能說沒人呢？所以人，在知識圈以內，對於知識圈以外，是否尚有人格境界或能力存在的問題，祇可取左列三種態度。

- 1，我不管
- 2，我不知（存疑派）
- 3，我 信（宗教家）

上述三種態度中，不管最不好，因爲大家不管，世界

如何能進步？若說我不知道的取存疑的態度，倒也與宗教不相衝突；至於說我信的。就是宗教家，有人說宗教家信在他所知的以外，尚有旁的人格，境界，或能力存在，到底有什麼根據？要曉得人總要把他的知識，往前推一步想，然後世界有進步，這種推一步想，謂之假定，也謂之猜

了，但他還要進一步，然後有新發明。譬如某著名天文家觀測星象衝突，他猜想某處若有一星則衝突的原因即可說明。他後來天天用望遠鏡求一星之所在，一旦果然發現了，就有了新發明。宗教家所取的態度，與科學家是一樣的

，你如何能說他不是呢？

我說到這裏，一定有人要疑問，倘然我說的對了，何以歷史上，宗教與科學，會發生衝突呢？這是因爲知識圈日漸擴大，未知加入已知的事情日多，例如打雷爲雷神打鼓的，本爲一種宗教的信仰，等到電學發明了，始知其不然，因此遂有人以爲宗教與科學不相容了。近來科學上發

道的，近來都知道了，於是遂有人說，宗教將無立足的地  
，這些人是錯誤的，因爲人已知的事情，是有限的，未知  
的事情，是無限的。以無限方面一部分，變爲有限，毫不  
足怕，因爲無限方面，減了有限，還是無限的。

宗教既毫不違背進化的原則，何以能說他阻礙思想的  
進步？他們自己祇站在知識圈以內，何能曉得在知識圈以  
外，沒有宗教立足的地位？這些話，在年輕的人說出來，

尚可原諒。若有些閱歷的人，也如此說，未免太武斷了。

宗教是進步的，我個人對於現在宗教上上帝永生，和  
來生的思想，不敢說一定對；但從若干年的研究考慮中得  
來的。倘在我未死以前，有新的未知加入已知時，我必改  
我信仰，而與之相合。我以爲現在的宗教制度，確是有許  
多地方，不能使人滿意，應當加以改良，使他合乎社會進  
化需要，這些改正的責任，就在我與諸君了。

我現在說一句結論，社會無論進化到什麼地步是不能  
不要宗教的。但是擺在我們面前最大最要的問題也是我們  
應該研究的問題，即是，我們要甚麼樣的宗教？

## 主張「教育」，「革命」的 ——教育新刊出版

本社定購『眞理週刊』多份，奉送定閱「生命」二年以上諸君，藉示優待之意。此後按期隨「生命」附寄，請收閱是要。

生命月刊社啟

## 我們要甚麼樣的宗教

許地山先生演講      劉昉筆記

### 一 宗教是不是普遍的需要？

宗教是社會的產物，由多人多時所形成，並非由個人所創造。宗教的需要，是普遍的，其理由有五：

1，凡宗教必有一特別的理想，這個理想是人類所欲達到，而為人間生活所必要有的。

2，凡宗教全要想解決「人生目的」的問題。

3，凡在宗教團體的人，必用自己的宗教理想，表現於實行上。

4，凡宗教必不滿意於現實生活，以現實生活是病害的，不完全的，都是要想法子，去驅除他，或改正他。

5，凡宗教皆栽培，節制，完成人類的慾望，人類慾望大別有三，（一），肉慾（*desire*），（二），我慾（*will*），（三），意慾（*wish*）。三種慾望全是由上述的理論，看人生免不了有理想，慾望，病害，故此要向上尋求安康，宗教的感情，於是乎起。可以見宗教的本體，是人生普遍的需要。但是宗教的生長，必須適應環境。所以宗教的適用，必須受空間時間的限制，因時是人間生活所不能免的肉慾從肉體種種器官，為感覺發生，感覺不能免除，則肉慾必須存在。於是發生有達，可見政治與宗教之關係；又如：在天災流行的時候，

### 我們要怎麼樣的宗教

對有害的方兩個方面，凡宗教全是試要抑制他有害的方面，而栽培發展他有利的方面。在現實的生活之下，我慾是較高的慾望，例如作文作畫必要寫出自己的名字，表明是自己的作品，便是由於我慾的緣故；但

我慾過強，便成自私，有時也有奸猾，所以宗教要去節制他，而他一方面，仍要栽培他，完成他，因為個人的人格，也是由我慾造成的一；意慾是更高的慾望，可以管理一生的生活。倘若意慾不正就可毀壞一生生活的全體；佛教所謂一心如工畫師，善畫諸世間一便是表明意志有創造世界的能力；宗教的終極目的是要指導他，發展他，強健他。

人類最不保夕，於是就希望超脫的能力，可見天災與宗教的關係；在國家衰弱的時代，宗教的情操超脫，宗教的信仰越烈，可見強弱勢力，與宗教的關係。所以今要的問題是「我們要甚麼樣的宗教？」這「我們」是指我們今日中國說的。

## 二 宗教的領域

許多人不看一看宗教的過去，不知道他在範圍的大，所以一提宗教二字，便要聯想到真實宗教的領域最大，可說是人世之最大萬物。人有三體，若按三類分析，必在全宗敎色彩中：由史裏文無邊無際之神，到我的真我，可以為三大類。(一)、歷史的宗教，(二)、思惟的宗教，(三)、倫理的宗教。

### 歷史的宗教去其歷史，其所行之是道德的。

神聖的，或神秘的，不論參冥之義是如何，參冥者之三無與否，在原始氏社會，這是很容易的。

思惟的宗教，多參於五形，重禮節，信教，全以五德等爲人，死者有福，死者有善，善人因享于天之福，喪入

獄之禍，而信服。因此人便立於無限威權之下，不能不信

服而持守戒律。

倫理的宗教，不專恃恩威的作用，而重慈心，與智慧。佛所謂「悉智覺修」就是這個意思。其實行，全是依其智慧，悟度，而得了解。提高感情，所以打動人的慈悲，提高理智，所以堅定人的意向。使人在不知不覺之間，被實理感化。這就是宗教上：

一、三種教，即釋迦牟尼教。其適用之廣無絕對的善惡，蓋之可言，實要變遷於多方。用智慧知宗教，須會發生，能生「五」之文化，苟有此善解，而觀究宗教之微旨，則明了。

### 三 中國基督教之宗教精神

基督教之宗教所受的影響，盡至甚深，可稱

### 基督教在中國

多基督教的特征，而基督教的主要點，大都以為宗教是主教的，然後便不是宗教，謂宗教，要旨既離不

離神的宗教，多參於五形，重禮節，信教，全以五德等爲人，死者有福，死者有善，善人因享于天之福，喪入

三、多注重個人的慾望。而輕視羣衆的受持、修道的人，不甚在意禪語，而發揚在事。所以我們宗教態度，是無善的，不是香潔的。

三重視來世的福報，而忘卻真實之受用。與享樂主義與人種種宗教行持，多是爲未來之福，與來生之福，而不與宗教正是使人得真實的享受。

三重視宗教至關方面，而忘却了宗教的開拓方面。又對宗教者，多以「更甚焉為要務」。三以爲是似古來聖人教化之主張。蓋傳教主一要是自己成家，在名譽上賣自己給人看。(二)信頤有福，否則受苦。是崇拜或種而輕看自己。(三)假使不應，而應當發揚。而聖言教之微。每每使人產生「三口二尺之人，莫若我最勝」之感。聖人現老師人少，空氣空襲聖人，聖賢美主張。而傳人點染一通些許，似乎不錯。然而人在宇宙，或太陽系之中，本來不能算是最高尚之就是左邊之上。人類多不能不是最完之能。最自狂妄，所以我們。於是

### 我們要菩薩化的宗教

有之天名以示。實則身行。惟至誠。到三國一。應先定三諦的有無。不是今後我們所說的圓通。但所調圓通，不過人極高深思想的表現。人證之絕外，全謂圓通；並不是怎麼圓通，或說東人的理由。

三多注重己義，而少注重實行。以爲宗教是超越現實人生苦痛，所以要主張人定。委棄人事，老子多去而過份不重視宗教；與如「善堂」，「善老院」，「善兒院」等云云，本源於舊社會善惡觀的立想，而不足爲宗教之體，不足以接濟。遺憾，又起爲名義。

以上所說第五項，實若不然，就走宗教門所走之幾字，實非想。相反了。

### 三 我們多三所重視的宗教

三要多易行好。既說多易行。並不是否指之爲圓通也。蓋。盡盡一念。我真之夢。乃是聖人之三諦。而三諦。又多多集方。說以方去告誨者也。

三要聖先達諸賢能宗教。是不爲能定世人。無定於事。而聖先達諸賢能宗教。是不爲能定世人。無定於事。

一個人坐在屋裏苦修行，不是我們需要的。

3 要道德信條很強的。人的理性，每自有光明的顯示，因理智輕鬆，而許利需來的結果。凡即自己對於自己道德信條所立的標準；而人的共同的道德標準，則不可不由宗教來供給。

4 要有科學精神的。或謂宗教與科學不並立，其實不然。科學對於物質的世界，有正確的解釋，能與吾人以正確的智識。此正確的智識，正為宗教所需要。必先有正確的智識，然後有正確的信仰。所以宗教，必須兼容科學，且要有科學的精神。

5 要富有感情的。感情有感力，令人不能不去作。所以感情強，則一切願望全可成全。在宗教。決不能不重感情，而尊重理智。

6 要有世界性質的。因為人的生活，日趨於大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世界上的人心，全有交通的可能，所以宗教，必須是世界的。

正為生命的受用。宗教不注重生活，就失去其最高的

價值。

要合於情理的。不能只重恩威，而不重管理。若是不合情理，不論是甚麼宗教。一律在歧途之列。

總之我們今日所要的宗教必要合於中國現在生活的需要。我們中國古代一禮的宗教既多流弊，近代輸入的幾種宗教又多背我們國性的部分，宗教既是社會多年的產物，我們想即時造一個新的宗教也是不可能，所以我們新出現有一個宗教而說她是最適合中國現在生活的需要是很難的。按那教近年發展的趨勢似甚合於上述的理論，否認或證實不是在我今曉演講的範圍。所以我對今天問題的答案是凡不肯上述條件的宗教就是我們中國今日所需要的宗教，並且我們所要的宗教不能專為上等社會者想而忘却宗教是一切人所需要的。

## 我們要什麼樣的宗教？

趙紫宸博士演講  
徐曼筆記

人類是不是還要宗教的問題，寇路特博士已經講過了。我們今天假定人類是一定要宗教的，我現在所要講的祇是要什麼樣的宗教。這個問題有兩個方法去研究。第一個方法，從曆史上觀察古今的各種宗教，評其得失，然後擇其最善者，作為我們所要的宗教；第二個方法，斟酌現在的情形，什麼樣的宗教纔能幫助我們發展，然後我們去求這種宗教。我今天所用是二個方法。

我要用第二個方法來講，須先要說一句要緊的話，就是我承認宗教是進化的。近世紀以來，我們都得了一新教的觀念必有不同。我以為宗教觀念也要隨着人類知識而進步，曉得世界是動的，不是靜的，是進步，不是守舊的。步，能與一時代哲學科學觀念相融和而成功為一種有統系世界必須變，不變即不成世界，差不多已成了一種最有力的思想。達爾文的進化論，是主張萬物都由變而來的，有人反對他，以為萬物都由上帝創造，兩派紛爭的結果，達爾文還是占了優勝。世界既是變的，所以社會制度可以變，學術思想可以變，所以宗教當然必要變。

但世有人以為萬事都可以變，祇有宗教不能變，若宗教也能變，便不成其為宗教了。前二年戴季陶先生也說：宗教不能變的話，不免太奇了。宗教中人也有主張宗教是不能變的，我以為這些人對於宇宙，世界和生命還缺少些徹底的觀察。變的原理既適用於萬事萬物，何以獨不適用於宗教呢？

所以我信宗教是必要變的，至於變的標準如何，又可分為左列兩種來說：

(二) 與知識的進步相適應——人類的知識是永久有進步的，所以不論哲學與科學，這一時代的觀念與那一時代的觀念必有不同。我以為宗教觀念也要隨着人類知識而進步，能與一時代哲學科學觀念相融和而成功為一種有統系的思想中最有價值的事實相反。

(三) 要有理性——宗教觀念總要有理解，不要和時代思想中最有價值的事實相反。

我們既把宗教變的標準說了，現在要說我們以所處的時代，要有什麼樣的宗教了。我以為我們所要的宗教總要有左列三項條件：

我們要什麼樣的宗教(趙紫宸)

(一) 要合乎倫理的宗教——倫理觀念中所最重要的是自由，所以宗教總要許人思想自由，不能利用迷信，更不能倚賴威權。我們的手足倘若被人束縛了，便不能行動，思想亦然。倘若被人束縛了，就不能有進步，所以束縛思想的宗教是我們所反對的。

現代倫理觀念中所視最有價值的是犧牲，博愛，互助，服務等精神。所以我們所要的宗教也要具備這幾種精神。

(二) 要重人格的宗教——我們當愁苦的時候，倘若有一個很好的朋友來了，把心中的事向他說一說，他雖不能分擔我們愁苦，但我們的精神上便得了些慰藉，這一種作用，起於人格間的關係。宗教對於我們也要能發生這種人格間的關係。我們信了他，就像得了一個好朋友，能使我們不痛快的變為痛快，不敢做的變為敢做。換一句話說，倘若有一種宗教能使我們多發生人格間的關係，從看得見的世界推廣到看不見的世界去，那就是我們所要的宗教了。

(三) 要合乎社會的宗教——我們所要的宗教是要德談克拉西的，普遍的，不足一階級或一地方的，要真能為社會服務，使瞎子能看得見東西，聾子能聽見聲音，貧窮的人有維持生活的方法，那就是我們所盼望的宗教了。

以上所說，僅不過為我們所要的宗教立一個標準，至於現在有沒有這種宗教，或那一種宗教合乎這個標準，要請諸君自己去想了。



## 基督教對社會改進有過甚麼貢獻

馬倫教授演講

徐曼 劉昉筆記

基督教是基督徒的宗教；基督教會，是宣傳這種宗教的機關；耶穌的教訓，是基督教和基督教會的根據。

我很喜歡今晚同諸君研究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但關於世界，也是關乎中國。

美國威爾斯 (H. G. Wells) 說『已往的歷史，若是我們不用他為將來，是無用的。』所以我要用『為將來』的標準，說明基督教已往的歷史，尋出他在社會改進上的地位。

社會的改進，就是人與人，互相關係的改進。這種改進的動力，自然很多。而基督，是這種動力中的一個，是

毫無疑義的。可惜今日因為題目，和時間的限制，我不能對社會改進的各種動力，都有所比較，和論列；只能從基督教一方面立言，這也是不得已的事。

現在一般人對於基督教，基督教會，和耶穌的教訓，三個名詞都區別不很明瞭，所以常有誤會。今晚我要講這個題目，不能不把這三個名詞，所含的意義，先有簡略的說明。

基督教對社會改進有過甚麼貢獻

現在的基督教含意很多，用歷史眼光看，並非都從耶穌教訓來的，有歷代基督徒用各種哲學，和他種宗教的解釋，攏在其間。教會雖宣傳基督教，但基督教會的組織，因為受猶太和羅馬帝國制度的影響，所以更有和耶穌教訓不相合的。我今晚所要說的基督教，是要純以耶穌教訓為根據的基督教。現在一般人對基督教的批評很多，但從我所認的基督教來說，恐怕就要失了他們的根據。

其實，耶穌的教訓是很簡單的，牠們記在四本書裡。這四本書是四個人作的，就是現在流行的四福音書。四書的作者，雖有四人，但四書的要點，大致相合。按這四本書的記載，耶穌的教訓是：

宇宙有神，是人的父。人類皆神的兒女，彼此互為兄弟姊妹。所以人與人的關係，都是平等的，都是應該相愛的。愛能勝惡，愛是萬能的。這是耶穌教訓的中心。他還有他種教訓，我們今晚為時間所限，只能從略。

耶穌不是哲學家，政治家，教育家，也不是社會改良家，乃是宗教家。他所要改進的，不是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乃是人類中心思想所在的宗教。他所主張的，不是一種學說或制度，乃是一種原則，即『愛』的原則；因為社會的問題非常複雜，一時與一時不同，一國與一國不同，解決的方法，不能不因時因地而有差異。所以耶穌不

主張一種學說或制度，祇主張一種亘古不變的原則。他不但主張這個原則，並且他一生行事都本這原則；至終竟為這原則犧牲了他的性命，使世人覺悟唯這原則有根本解決社會問題的可能。耶穌的原則，是解決社會問題唯一的方法既經證實，所以基督教對於世界的貢獻實為最大。

我現在，在家庭問題，奴隸制度，貧富階級，教育，民治，和國際關係上，各舉一例，以說明這『愛』的原則，在歷史上，曾有過甚麼貢獻。

(二) 家庭問題——家庭問題最大的，是父子和男女的關係。當時羅馬是行父權制度的國家，家長對於家屬，操無上的威權，可以任意生殺。基督教以為這是不合乎『這個奴隸，送到他主人那裏去。信的大意說：這個人也是

愛』的原則，所以主張打破這種制度。又在羅馬，當時的婦女，看作男子的玩物和產業。與耶穌平等的教義，又有抵觸，所以也力主改革。基督教發達，孩童和婦女的地位，因之逐漸增高。家庭問題，雖至今尚未解決，但基督徒對於家庭的理想，是很清楚的。

(二) 奴隸制度——奴隸制度最盛行的時候是羅馬。

羅馬征服地中海沿岸各國，虜來的人，不論男婦老幼，全數作為奴隸。奴隸的待遇，慘無人道，當時的人以為貸其一死，便已十分恩待。某次一奴隸謀殺主人，因為使六百個有關係的奴隸完全被誅。又在當時國民最好的娛樂，是迫令許多俘虜到大戲院裏去決鬥，叫他們自行殺傷。所以

基督教起而反對。曾有一次俘虜正在決鬥時，某神父跳身其中，立被殘殺，當時觀眾殊不滿意。後來這個殺身愛人的印象，到底能將這樣的娛樂方法取消。又在當時奴隸脫逃，是應當受死刑的。曾有一個奴隸逃跑，受保羅的感化

你的弟兄，待他應當以愛。至於主奴的關係，你可本你自己的良心去解決。足見當時基督教對於奴隸的態度。因此態度，遂使林肯在美國，不能不打破奴隸的制度。

(三) 貧富階級——基督教義的愛，應當實現到各個人的身上，尤其要到貧窮人的身上。所以西國慈善事業，多半出於基督教。耶穌主張人類平等，所以不但無貧富階級，也無貴賤階級。有勞工領袖認耶穌為改進社會的第一位，也是這個緣故。

(四) 教育——最初基督教，本來不辦教育，因為當時羅馬的公立學校很多。後來羅馬的政治日壞，北部野人就侵入羅馬，燒燬城池，屠戮學者，所以希臘，羅馬的文化，幾乎全數滅絕，造成歷史上所謂黑暗時代。當時的教會以為傳教士應當知道古代的文明，於是設立學校，專為造就傳道人材，因而希臘羅馬的文明，也就藉以保存。

(五) 民治——基督教對於政治不是冷淡的，乃是積極的。不是主張專制的，乃是主張民治的。英國中世紀基督教徒相互間，曾訂立共同遵守的規約；後來英人到新大陸拓殖，也訂同樣的規約。這就是美國憲法的胚胎，由此可見基督教對民治的發達也有貢獻。

(六) 國際關係——在基督教，無國際與種族的差別，凡是國際間種種惡德，和種族間種種仇視，全與基督教會以為傳教士應當知道古代的文明，於是設立學校，專為造就傳道人材，因而希臘羅馬的文明，也就藉以保存。追至文藝復興時代遂發揚光大。若是有教會的保存，恐怕文藝復興也就無自而興了。現在美國的教育，人人都知道應當把耶穌的主義，行之於國際間。可見現在的國際法，是很發達的，求其所以發達的原因，仍不能不歸功於基督教與耶穌的原則也有關係。基督最反對的是戰爭。雖自從羅

馬敎皇用十字架爲軍隊旗號以來，一直到歐洲大戰，基督教不幸爲政治家利用，有好幾次，入戰爭的旋渦。但是基

督徒倘若真能實行耶穌的教訓，是決不能受人利用，更不能發生戰爭的。

總括以上所述，「愛」的原則對於社會的問題，已有相當的貢獻。但基督徒中僅有少數人，明瞭而且能實行這個原則，所以這個原則在團體生活裏至今未能十分表現。須知這是人的問題，並不是基督教本身的弊病。我們試想一想，倘若將來人人都能履行這個原則，如何能發生資本家與勞動家的衝突，國家與國家的紛爭？更請問到那時候一切政治上，社會上的問題，豈不易於解決麼？

基督教雖在西洋行了快兩千年，因爲教徒不能實行耶穌的教訓，所以至今還不免受人批評。但我們能否以求諸西洋而未得者，來求諸遠東？我們能否希望將來遠東的基督徒，真能了解，並實行這「愛」的原則？我以為這未必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去年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大會印度代表傳來一個好消息說：現在印度人對於基督教義的了解遠

超西洋人。印度既能如此，中國應該怎樣？



## 我們當作甚麼？

胡學誠先生演講  
徐曼筆記

今日的題目，是「我們當作甚麼？」這一次講演，是基督教擴充運動前幾次的講演而來的，所以我今天所要講的，範圍是很小。我現在先把我今日所要說的：題目，解明一下：我們——中國的有知識人——在今日的中國，對於那會有恒久普遍的勢力，在西方文化中，確有大影響的基督教，應當怎樣？我要講這個題目，先要諸君能承認一個前提，即是宗教是一個問題。至於我所以單講基督教者，有左列的理由：

- (1)基督教為宗教之一，我們對於一種宗教所應有的態度，即是，對一切宗教所有的態度，所以只講一種，旁的就可以不講了，
- (2)基督教在世界史上，已有許多的貢獻，在中國也有相當的影響，所以我們先研究這一種，現在有許多人，都說宗教是和科學衝突的，這樣的話未免失之籠統，這一個問題，上一次寇路特博士已講過了，我不必再說，我要問的是：

我們當作甚麼？(胡學誠)

(一) 今日中國所急需的，是否祇是科學？冷冰冰的理性，是否就能解決中國的各種問題？什麼能培養中國人

的：1熱烈的感情，2團結的能力，3勇猛進步的精

神，4道德的潛修？

(二) 科學和基督教，都是來自西洋，他們在西洋歷史上都有他們重要的貢獻，也有因為他們，或是借着他們，闖下了許多禍。我們在這個時候，怎樣定我們的取捨？以上兩個問題，是很重要的，我願諸君，大家都仔細想一想。

我且把現在我國人，對於基督教的態度，先分開來說一說，然後加以批評，現在我國人，對於基督教所抱的態度，大約可分為左列數派：

- 一，不注意；
- 二，說基督教可為下愚人而設；
- 三，想利用基督教；
- 四，反對基督教；
- 五，盲從。

以上五派的中間，不注意一派，很受外國人的耻笑，因為什麼事都不管，——就是天掉下來，也不要緊，——是中國人的一種劣根性，外國人說中國人愛和平，一方面似是稱贊，一方面即是譏刺，所以以為這一派，很有危險，

第二派說基督教也不差，但對於下等社會人方有用，對於有學問的人，則可以不要，說這一路話的人，他們實在不曉得基督教為何物，他們把基督教，當作一種教育，或理論看，實則基督教不是一種教育，也不是一種理論，乃是一種生活，新舊兩約，並不是要創什麼樣高深的玄理，要和佛教或儒教的經比起來，在玄妙方面實在望塵莫及。因為基督教是生命的問題，不是要唱高調。基督教所言的，既是平常生活的原則，那麼除非不要生活，纔可以不要他，否則不論什麼人，當然都是需要他的，因為即使不承認基督教，但耶穌生命的原則，終不能不承認，何以能說對於有學問的人，就可以不要呢？

至於想利用基督教的一派，大約又可分為兩種，一種

是窮人，他們窮至於無以爲生，乃想起吃教的法子來，因爲進了教會，至少可以謀一個看門的差使，或許得些津貼，更可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一種是政客，他們曉得基督教在中國，目下已有相當的勢力，所以想把基督教徒聯絡起來，爲他們將來在政治上活動的準備，這兩種我以爲都無關係，因爲第一種人是外國人初到中國來傳教時的現象，目下已日漸減少，將來日子久了，自然會慢慢的歸於淘汰，那第二種人，祇須基督徒有正當見識，就是他們有意利用，也並不要緊，

第四派是反對派，這一派我以爲最有注意價值，但我還覺得他們，有左列的幾項弱點，

1. 太籠統。例如他們說：「科學與宗教根本衝突」不曉得他所說的宗教，是指古代的宗教而言呢？還是指現代的宗教？恐怕他們對於現在基督教徒，有進步思想者的新主張，還有些不大知道罷！他們又說宗教，已成過去的問題，例如蔡子民先生說歐美人赴禮拜堂做禮拜，不過一種歷史上的習慣，這話雖也有幾分對，因爲有一部分的基

基督徒，把做禮拜看作是應酬式的——但此話，決不能包括全體。因為如果全體都是如此，何以現在基督教中，還有許多大運動——如無戰世界運動——何以還有許多偉大的慈善事業——如此次俄國荒災，美國基督教所辦的朋友會中收容災童竟有二百萬萬之多呢？

2 不根據事實：他們反對宗教，是擁護科學，不料他們先已犯了一種不科學的弊病，因為要講科學，第一個當謹守的原則，是有則有，沒有則沒有，現在他們硬要將有的

說沒有，未免太武斷了，例如他們說：宗教在曆史上，不占重要的地位，就犯了這個弊病，因為說宗不好，尚無不可，說宗教在歷史上不占重要的地位，那麼事實俱在，豈可一筆勾消，我們試翻一翻世界史就曉得他們的話，是不對的了，並且宗教如果不占重要地位，又何以勞他們聚精會神的，來反對呢？他們又說：宗教在中國不成問題，不曉得中國如果真沒有宗教，何以到鄉裏去，差不多每鄉都有一個土地廟，每山都有一個山神廟呢？據王星拱先生為宗教所下的定義說：宗教以信仰及崇拜為主，可知信仰

土地，崇拜山神，即是宗教，我們說這些宗教的程度太低，則可，說沒有宗教，則不可。據我看來，我國鄉下人，所以能這樣安分守己，所靠於宗教的力量，還不少哩。總之，他們這些反對宗教的人，成見未免太深，他們所說的話，完全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他們所主張的，並非根

據事實而研究，所得的結果，乃是因為先有了成見，然後四處去尋找宗教的罪狀，把宗教的好處，一概抹殺，所以往往，不科學的。

3 片面的：他們反對宗教，祇把幾個存疑派，或唯物派的學說，來做根據，對於贊成宗教的學說，便一概拋棄了，例如他們引達爾文（Darwin）的學說來反對宗教，但和達爾文生於同時，享同樣盛名，而又為達爾文所最佩服的華雷司（Wallace）就是贊成宗教的一個人，他的學說，也是很有價值，他們就不注意了，對於羅爾曼南（Romane）的學說，也是如此，近年世界著名的學者，如詹姆士（James）矮鑑（Bouciken）托爾斯泰（Tolostoi）及湯姆孫（Thomson）等，都是贊成基督教的人，他們却

一概不管。

最後一派，是盲從派了，這一派的人，說起來是最可憐，也是最可惜，他們既不曉得宗教，又不曉得科學，祇曉得隨聲附和，去年非宗教同盟的宣言，尚有些價值，後來各地響應的電報，祇曉得一味謾罵，實在乏味得很。

我國人對於宗教，所抱的各派態度，且下都已說過，并批評過，我現在要講我們所應有的態度，該怎樣？據我看，我們至少，要有左列的四種態度。

一破除成見，我國人，尙有排斥異教的成見，如孟子闡楊墨，韓昌黎禪佛，即其明證，這種成見，我以為一定要破除的，因為成見，即是淺見，大凡人對一種事件，或學說，初懂的時候，往往喜長篇大論，等到他真明白了，他就不願意多說，所以我願破除成見，破除成見，即是破除淺見，

二容忍：世界沒有一個人，是完善的，因為如果能到完善的地步，世界便要沒有進化了，所以我們對於他人缺

點，應該抱一種容忍的態度。

三，全體眼光的研究 我們研究一件事情，總要為整個研究，不為片段的研究，我們應該根據歷史來研究，基督教的好處，和壞處，對於個人和社會，有什麼影響，何以現在有這種勢力？從前達爾文考查生物，曾經到過一個地方，遇見一種野蠻人，非常頑梗，在他以為這種人，必無開化的希望，後來有幾個基督教的牧師去傳教，數年之間，居然變了樣子，達爾文第二次去的時候，也不能不佩服基督教的感化力，又如奧古斯丁，本來是一個極抱悲觀的人，後來受了基督教的感動，竟做了許多大事業，可知基督教，對於社會及個人的影響，實在不小，所以能有這種勢力，我們又應該研究耶穌人格的特點：他的抱負，他的程序，和他實行他抱負的精神，因為基督教中重要的人，就是耶穌，沒有耶穌，就沒有基督教，我們又應該研究耶穌門徒，受了耶穌人格的感化，後所起的變異，例如彼得，約翰，雅各等，都是出身微賤的人，但一旦受了耶穌的感化，便能在大庭廣眾間，有所主張，試想他的感化力

，何等偉大？我們又應該研究耶穌這種人格，與今日的中國，有何關係？

再有一句話，要附帶說明的，我以為今日要研究基督教，須研究正宗的基督教，因為外國人到中國來傳教，至少必帶着一部分他們本國本族文化而來的，所以我們目下普通所謂基督教，實在有他種文化，攬在其內，我們要研究的時候，須分析開來研究。

四試驗：天下事空言是無補的，所以第一要去探險，探險最為科學家所重視，因為有探險，纔能進步，宗教原理也是如此；第二要，「去生活」，新派的宗教觀，不重教義，而重經驗，即是「去生活」的意思。

我既說明我們所應有的態度，那麼上文我請諸君想一想的兩個問題，也可以明白了。

- 一：報費全年一元，郵費一角五分，京內京外一律；但外國，香港，澳門，郵費五角；
- 二：在郵匯通行的地方，用郵局匯票；
- 三：在郵匯不通行的地方，郵票代洋按九五折算，並以一分的爲限；
- 四：私人支票，每張應貼水二角五分，
- 五：京外各處由信寄外省和外國的鈔票，本社爲免違郵章起見，一概不收。

### 本社啓

### 續閱生命諸君

本社爲避免「積存」起見，此後所印冊數均按定閱的數目，以外概不多印。閱報諸君接本社通知時(國內在滿期冊的前一冊；國外在滿期冊的前二冊)如願續定者請即時照寄上，的定報單詳細填好(如寄款若干；由何卷冊起止；收報人的姓名和通信處。)從早寄下以便本社查核照印，否則不能補寄。

生命月刊社啓

## 我們當作甚麼？

劉廷芳博士演講

劉昉筆記

我們對於宗教應當作甚麼？這個問題，可以由種種方面來講，例如：一，由基督徒方面——也就是由宗教方面；二，由神科教員方面；三，由中國國民方面；四，由非宗教者方面……我現在祇由中國國民，和基督徒的兩個方面，來略說一說。

第一，中國國民對於宗教，應有如何的態度。

假如我不是宗教者，只是中國的公民，我以為對於宗教應取的態度，可以分積極，消極兩方面。

甲，積極的我們要作以下八事  
一，要多有公開的討論——現在注意社會的人常討論種種的問題，例如，政治啦，經濟啦，家庭啦，婚姻啦，舉。

凡昔日所不敢討論的——如政治——或不願討論的——如家庭，婚姻——現在既已漸漸的討論，則宗教也自然在討論之列。陳獨秀在前幾年的新青年上曾經說，基督教在中國今日已成爲重大的問題。所以凡明白世界及中

我們當作甚麼？

國大勢的人，必定討論社會問題；討論社會問題，必定

討論宗教，討論宗教，必不能不少的討論着基督教。

但是討論必須具備左列條件，然後不生流弊，即是：  
1，要根據事實——若根據空想，便是鬧意氣，所以必須

處處根據事實，討論才能得相當的結果。祇是中國歷來的習慣，與此條件却有些不合。

2，要取和平的態度——若持敵對主義，處處是戰鬪的形式，便失去討論的精神。而問題一牽涉宗教或政治，

却最容易如此。西諺所謂宗教，政治不能在客廳中討論。正是因為宗教的討論，容易各走極端；政治的討論，容易出於黨見。各有各的所堅守的主張，不甘願隨便廢棄。所以在討論宗教上，尤其要嚴守這個條件

3，要以建設爲指歸——凡是一個物件破壞容易，建設困難。社會問題也是如此。所以討論宗教不得重在破壞方面，還要重在建設方面。假若要主張破壞宗教的全體，或者討論破壞宗教中的一種信條和習慣，必須同

時找一個能代替的出來。

二，互相尊重彼此的主張——信仰是主張的極點。尊重主張，就是尊重信仰。若不互相尊重，必致互相衝突，而妨礙諒解，和研究的機會了。

三，尊重信仰的自由——信教的自由，實在包含兩樣：（一）子）信仰的自由。（二）宣傳的自由。決不能強迫着使人信仰，或強迫著使人不信仰，更不能禁止別人對於他真切信仰的宣傳。惟宣傳若有害於社會的治安，自應受法律的限制。但是合適的宗教，正當的宣傳都能幫助治安。若是真正害及治安，必是不合適的宗教。惟因改革惡風俗和社會中種種的惡事而起的攻擊，是不在其內。革命家和改良家，從反對者看來，都是妨礙治安的。這種妨礙治安是保護治安的初步。

四，有願意去觀察並且實驗的態度——人民對於自己的國家，應當像慈母對待兒女，費盡千辛萬苦，去為兒女籌畫。東去打聽，西去問訊，若聽說是有利於兒女健康或發展的法子，必定樂為研究，虛心實驗。人若說宗教是有

利於國的，我們對於宗教應當高興的去觀察，去實驗。要驗得到底宗教是否有補社會，然後才算盡了國民的天職。方今國事艱鉅，拯救方法，不怕太多，祇怕交臂失之。

五，與宗教所辦的公益事業合作——例如宗教所辦的，社會教育呀，慈善事業呀，……假若看着是有益於人生，自不妨同宗教合作。在宗教提倡時候來響應，在宗教實行的時候來贊助。假若宗教或教會所辦的事業，沒一件有益於人生，沒一件值得合作，這樣的宗教或教會，當然歸於淘汰。我們試想一想，在國內年來禁煙啊，辦女學啊，設醫院啊，……『鐵路藍縷』？我們應當不應當合作這些事呢？

六，就宗教的效果來批評——批評不一定是說壞話——在通常用語上，每以為是說壞話——其實，就是估價的意思。至於價值的高低，乃是估價的結果，決不是估價的本身。一件東西若沒人去過問，自然不能改良，免不了漸漸成為廢物。一個組織若沒人去批評，自然不能進步

，不久也免不了漸漸失效。試看宗教歷史失效果的時代，必是由宗教固步自封，不願受人批評的開端。所以批評宗教是我們當作的事，祇是應從效果來批評，聖經所謂『甚麼樹，結甚麼果子。』我們要看一看信教的人，是不是有一個新生活。他們的態度是不是已經改變。由此批評，然後是正確的，——就同估價必須根據於物的效用。所以宗教一方面，也應當容受這樣的批評，做改造的材料。

七，贊助教會裡中國化的運動——基督教由外國人傳來，所以儀式，信條……多半是適於外國人的。現在全國基督徒，不過三十六萬，比起四萬萬自然是少數。若要想在這四萬萬人裏傳道，自然還要請外國人來幫助——現在全國在基真教會中任職服務的有三萬餘人，其中有五千至七千的外國教士，每年大約要用外國捐款數百萬——教會自然免不了歐美式教會的彩色。於是就有人看不入目，以為是『洋教』。但是這三十六萬的信徒，我們若無法使他們一齊滅絕，就應當設法，使教會變中國

化，使教會與中國的思想，習慣相合，總期適合於中國的需要，然後才收實際上效益。現在教會中既有基督徒作這樣的運動，非基督徒也應當來贊助。

八，贊助教會中的改革運動——現在國內非宗教者所提出的非基督教的理由，可分為二：（子），宗教無存在之餘地，（丑）基督教有如何如何的壞處，——所謂非宗教三字，若認真來說，目前祇是反對基督教——若將他們所批評的壞處，一一考之，於事實，也不過有三兩分確有根據。這三兩分的短處，全是集中教會，信條，組織，教政的一部分。其中有些是正當的，有些是個觀察不週所誤會的。但是現在的中國基督教信條，組織，行政，管理，當改革的事很多。吾人須知基督教是活的宗教，天天活動，生長，進步。有的時候像我們人有病，要找醫生來治，吃點苦藥。有的時候似乎單覺眼睛有病，求補救的方法，或要吃藥，或戴一付眼鏡。基督徒對於教會內容，早已有不滿意的地方。設法運動改革，很不乏其人，他們已經吃了許多苦藥。我們對於自己覺得有

病的人，和他請人醫治的態度，應當同情贊助。正如一個不好的軍隊，或不好的學校，忽然有人要去改革，我們必定恭敬他，幫助他，不應當罵他。又譬如有一個眼

睛有病的人，自己有些難過，於是各處去找醫生，配眼鏡，我們不去幫助，反倒你也來罵，我也來罵，這樣的作法，於別人固然無益；於自己呢，既罵得眼中冒火，鼻裏生烟，恐怕也不大舒服罷。所以現在幾個有學問的人，雖不信仰宗教，但對於宗教內部的改革，却認為社會進化的一部分，全取贊助的態度。

乙，消極的不要作以下四事

一，現在反對宗教的人，十分之七八是盲從，我們不去管他。其餘的二三分，多半是因與某教中某人不對，因佩服某人，於是就並某教會也反對。這樣因人廢事的模糊觀念，是不應當的。

二，又有將宗教，和與宗教無關係的事，合在一起。譬如

自己不贊成自由結婚，看見教會裏有人主張自由結婚，

於是就罵宗教。其實自由結婚，與宗教根本上，無一定

不更的關係。這樣的罵，就是古人所說的遷怒，或者更進一步，叫他做遷惡，遷恨。這是不應當作的第二件事。

，又有人以為西洋人不好。因為宗教是西洋人宣傳的宗教，於是反對宗教。其實，在中國的外國教士不過五千，而中國教徒却有三十六萬。用五千來代替三十六萬，合西洋人與宗教為一事，也是不對的。

四，討論是研究真理，不是要打仗。假若將「必勝」的觀念，擺在心裏，我們難免進到危險的地位。舊日的宗教，常犯這樣的毛病。這樣的毛病。容易引起人的爭鬭，所以「必勝」的觀念，也是不當有的。

總觀以上所說的積極八條，消極四條，若是非基督徒的國民，能件件實行，一步一步的作去，過五年之後，再來研究宗教或基督教的存廢問題，或者能得一個較明瞭的觀念。

第二，信教的人對於宗教應有如何的態度

我現在立論的根據點，由教外移入教內，站在教徒的

地位來觀察，以爲教徒對於宗教，宜取科學的態度，用科學的方法。所謂科學的方法：

甲，要有問題——若無問題，在客觀方面，可以說有科學，在主觀方面，可以說沒有思想。教徒若以爲宗教無問題，就無信仰宗教的理由。這樣無理由的信仰，往往是盲從的信仰。這樣的信徒，人云亦云，不過是鶻鵠。凡是真信徒必定對於人生有幾個問題，急求解決，纔去找宗教來幫助他去解決。

乙，要根據事實——若根據空想，去解決自己的問題，便不是科學的方法。

丙，要尋得暫論——根據事實找出原理來以後，便當做成

暫論，作討論和繼續研究的根據。例如問人由何處來？科學上回答說，是由動物進化。動物由何處來？科學說是由最低動物進化。究竟物從何處來？生命起原之點安在？科學家現在尚不能回答。宗教却有回答的話，這回答的話也是一種暫論。這種暫論的用處，和科學家的暫論，在實際上應用，是一樣的。

我們當作甚麼？

丁，要去實驗——科學用暫論是因爲要實驗。宗教的暫論也要去實驗。但是實驗必有種種的條件。人要按條件一步一步去試驗，然後才可以將暫論證明是否合乎真理。

既經證明，便生信仰。又常說：「科學家手裏沒有空的。」假若有人說他的暫論不對，必須另找出一個對的來，然後用這個對的，換那個不對的。許多物理學家，對於相對論，數年來持觀望的態度；愛因斯坦必須繼續做實驗，一條一條的證明，纔得他們的信仰，也就是這個緣故了。所以宗教也應該如此，非個人自己依宗教所定的條件，一步一步去實行，不能覺悟，不能明瞭，不是文字語言，所能證明的。

戊，虛心求進步——科學家對於自己所信用的一種暫論，因與自己合用，便認爲自己的主張，實驗他，宣傳他。但真正的科學家，雖堅信自己證明的主張，却要得虛心求進步。若有新學說出來，和自己所主張的不合，要起反對，但他也必要得虛心察驗。若是新的實在是對的，他便當拋棄自己向來的主張和信仰，去承受新的。但是

## 生 命

他必不輕易拋去他向來的信仰，必先求得確實的證據。新的實在好，實在合真理，他所有的實在是不好，實在是不合真理，方願拋去。信宗教的人，對於宗教的信仰，也當如此。比如你找得一間更合適的房子，纔可將舊房燒掉——否則何處去棲身呢？所有以上說明，並不是絕對的，乃是提出作討論的端緒。虛心的朋友們，請來討論。



卷之三

卷四

我的心却磅礴着热烈的不歇的在響。

七，七，一九二二——獅子嶺頸

星如

偕友同登獅子嶺望長江

(獅子嶺在江蘇江浦縣城西三十里)

## 長江！長江！

我讚美你，用我這熱烈的心聲。

說什麼雄渾闊大，只這白茫茫的雲氣，煙浩浩的波光，已

足引起人的愛慕景仰。

往來無定的帆船

往來無定的蕩漾

小小的白帆，满含着生命的前程。

可是我們靈魂的徵象？

變了，一切的都變了！

的白帆，一剎那間已不見了！

只隔着雲氣波光，

只餘着雄渾闊大

詩

當我聽見夜半的窗外的小虫斷續的鳴聲，  
我能明白這一切了。

人生是如何的渺茫呵！

三

譬如世界是一朵花

早晨的祝福

星如

譬如世界是一朵花

## 生 命

含露放葩的薔薇是何等的紅艷啊！

——就是那一隻小雀的靈活均跳舞，  
也足以表現這世界了。

### (五)

朝暾呀鮮明，  
流水呀潺湲，  
蜜蜂嗡嗡，  
蝴蝶翩翩，

呀！他——上帝——是無所不在了啊！

### (六)

神聖的感覺，

我祝福你——

因為你是有福的。

弱者十一，十二，九。

知爲

一九二二，八，二〇——滁州。

山花不在此地找安樂土  
只是以後不能再向前流

下午苔絨織成的氈子上  
坐着一個眼紅面熟的人  
忽然有啄木鳥丁丁的響  
隨後有幾個蛙兒跳進水  
過此以往一切都是沉寂  
坐着的人靜靜的背著說：  
『凡是怨恨懦弱勞苦倦極  
慾火燒殘以至長夜無明  
迷霧之中失去前程目的  
凡不得已而殉幻夢的人  
回到此地來受個洗禮罷  
我們殺人放火就義成仁  
踏上進了盜跖孔丘的聖廟  
史上留名心肺早已破碎  
這繁縝了身屢的惡奮鬥  
豈是血肉的人長久之事

回到此地來受個洗禮罷』

斜陽裏幾個蛙兒跳進水

過此以往一切都是沉寂

### 落潮 (‘Low Tide’)

Mary Stella Edward 原著  
平 譯

海潮引經這斑爛的沙上，

分成着細流，漫淌着在那骨質的沙間・

光亮縮成爲一帶的衰黃色；

等到黑暗下行，夾着迷失的風吹經那市上・

黑暗也夾着我，於是風就和我同行，

我是一個不倦的旅行者・他的腳怎樣地迷失在沙邱旁；

他的手怎樣地在我的髮中，釋放了一個

更深的暗暉，被吹着宛如死葉掛在枯樹上・

生命從我也這樣地消落，跟着這樣地，

那靜的小池，銀色的細流也漸消涸，

到我必至變爲枯黃，暴露，和碗瘠，

我默順的長夜躺着・黯淡的晝興起，  
生命也就湧進乾燥的溝間重新了，

在那擺搖的風中，歡樂也就不動聲息的發放着・

來感着每一腳。印爲一苦痛，  
每一荒石爲我腦中的一個迷夢・

夢魂繞繞的我躺着，覺有一個孩兒

在我的頭上停着去牽曳海藻・

那親愛的風伴也住下來微動我的腳，  
或跌在我的髮間，也或被那慘淡的凝視昏盲了・

生 命

我的身體直起來；那第一個淨浪  
就一閃地衝穿那東邊的幕帳•



## NOTICE

WE CHARGE 25 CENTS  
EXCHANGE ON EACH  
PERSONAL CHECK

THE MANAGER

## 祈禱底功用

美國卜郎恩原著  
郭瓊瑤譯

我們一旦信神，就不能不有贊成祈禱功用的一種假定。神若是全能者，呼則必聞。神若是講道德者，求則必應。此種論證，古時詩家，即已提示我們。「那安置耳朵的，他自己反不聽麼？那造作眼睛的，他自己反不看麼？」凡信有神的人，且信神是有德行的人，就更能確信「他是那些殷勤尋找他的人底給獎者。」

簡易說來，祈禱是一位父親，與他子女間底自然而親

熱的交接。各福音書都確說，「神與人間，彼此有這樣的親屬關係，只可用父與子兩名辭稱呼，方為合式。此種概念，能够將凡考慮本題者所感想神人天淵相隔的障礙，盡行除去。一個能力大，知識廣，及興會豐富的成人，與一個天真爛漫的嬰孩，他們的親屬關係，雖可辨認，其距離程度，却幾乎是不可測量的。我們向着不可限量的天父而走，亦好像小兒向着與他親父平等的路而走一樣。」

祈禱底方法，不是從犯者哀求判官的矜憐，臣僕懇求

王上的恩寵，與行家尋找如何操縱在世界內某幾種玄秘勢

## 祈禱底功用

力底方法，等等不已行動中找得到的。這個方法是在家庭

生活底形式與精神中得來，「你們祈禱時，要說，我們的天父。」祈禱是一個兒子與他天父密交的行動。所以祈禱是自然的，合理的。一個人絕不與他的天父說話，是不健全的。若是你這大有缺欠的人，還喜歡你的子女到你面前來；若是他們來，確能得着益處；若是他們來，你給他們飲食，教訓，幫助，又同他們相親近，作友伴，天父不是更要賜好東西給那些求他的麼！

聖經中明確的允許，實足以鼓舞祈禱底習慣。聖經論到人底道德的急需，與特權，是極準確而有權威。牠論及祈禱的話，亦是明瞭而可信。牠絕不像在冥冥中的摸索行動。牠是腳踏實地，如同在確定事實底光輝中行走一樣。「人應當常常祈禱。」「你們請求，就必領受。」「你們尋找，就必遇逢。」「你們叩門——若在絕路時你要再進一步——門就必為你們開。」祈禱的功用，是決然假定的了。

聖經內有兩段，解明在不吉利的情形中，恒忍力所成

就的是什麼。某人有一朋友，半夜遠來，無物招待，就往鄰居敲門求餅。鄰人已在床安睡，極不願受這樣擾擾。後來這位懶人，因同鄰再四迫切的求，也只得起來將餅給他。

又某裁判官，素行不義，既不懼神，又不怕人。城中有一可憐的寡婦，時常去求伸冤。那裁判官起初雖然漠視，他的心究竟爲寡婦的恒忍懇切所震動，又厭煩她常來擾擾，就爲她伸了冤。若是在這樣逆境中，恒忍還能達到目的，假使用在慈仁的天父面前，不更能達到目的麼？上文所述，不過舉例，表明聖經中論及忠實祈禱是有效用的確實擔保。其餘甚多，不能盡述。

更有一事足以鼓舞我們相信祈禱底效用的，就是耶穌底模範。那些縱然不承認耶穌是神子的，亦明認他是生民以來最好的人——實在是一個完人。要緊的是，這個完人卓然是一個祈禱的人。人類最優美之點在祈禱。在道德界中奏空前絕後的功績底人子，是整夜的祈禱。他的祈禱習慣那樣的強，效用那樣的大，甚至那些門徒進前來請教說，「主阿，教我們祈禱。」沒有書記載他們說過，「主阿，

，教我們行醫，」或是說過，「教我們講道。」他們見過他行醫底能力，講道底能力，是從他藉着祈禱與天父有活潑的友誼來的。所以他們請求，要學祈禱。

耶穌遺下一個祈禱，這樣美好，這樣涵蓋一切，這樣滿足人意，千九百年來，仍有爲虔誠人士發念之價值，并行用于各國文字，至三百餘種。從前各宗教代表在美國施曠戈城大會時，一致通過採用「主的禱文」爲開會時稟求的公式。那時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佛教徒與基督徒，亞拉伯人與克利特人，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都藉着那些簡易的話語，用他們本國的文字，同向天父說話。

創作此大一統的禱文底耶穌，關於祈禱底效用，曾說出有最可靠的允許。他不看生活的部分，是看生活的全體，他并用明見萬里的睿智，批准祈禱底功用。他這個完人的全體生活，可說是浸淫于祈禱之中。他那些不義的仇敵將他釘死時，他還爲他們祈禱。我們作門徒的，怎能超過我們的景尊。我們怎能不注意祈禱呢！有些人自以爲是，從不祈禱，并嗤笑祈禱有所成就的觀念。我們頂好將他們

道德的睿智，與靈性的效力，與主耶穌的相比，同時不忘

却耶穌對祈禱的確信，絕未曾波動一下。

還有一堅強的假定贊成祈禱底價值的，是在那廣大長久的人類經驗上。要達到真理底科學方法，不是坐下，先推論什麼事實是應當的，在我們這個一知半解的大世界內，什麼是可能的與必然的。科學的方法，是去觀看。從古至今，人類確有祈禱底習慣。天下儘有無城牆，學校，市場，書箱，以及缺少我們日常所享城市生活的都市，却無沒有祈禱地點的都市。祈禱已是人類中一常存的，不可破除的習慣啦！

祈禱所佔區域既廣，所經時候既長，此種事實足表明祈禱有牠的功用。我們查得魚身有鱗，鳥體有翅，一種動物，藏有本能，就覺得他們有他們的用處——不然必定不能保存。無用的機官，要就是漸隱不見，不然就是發育不全。除非祈禱保持關於人的幸福底關係，牠不能這樣經久不變。一方有人類常有祈禱的事實，一方在二十世紀中，又有比從前更多的明哲祈禱，我們就又毅然假定說，一個

人這樣運用他的才能，是合理而有用的。

方才既然指出人類這個常存的習慣，我們就聯想某著名進化論者的證言。他說在自然界內，我們實在察得「無論何處，內部的適應，常與外面事實相符合。眼睛發達，正反應外面實有的光線，耳朵發達，正反應外面實有的音波，慈母的愛情，亦正反應嬰孩實在的需要。若是人類靈魂與一個非物質而不可見的世界，在人的存在初露曙光時，就已發生關係，而此種關係只是主觀方面是確實，客觀方面却是虛幻的，那麼我就要說，那樣關係是在全部創化史中絕沒有的先例。」若是人要藉着祈禱與神相交的性量，是在這頭確實，在那頭虛幻，那就是所發現過自然同一性的全體方法，全然不能成立。「所以進化事實的教訓是，人類盡魂于各困苦時代，在宗教中所懷抱的，不是空洞斯人的幻想，雖然似乎在那里摸索，傾跌，究竟已到了靈魂認識，牠自己與永生神靈的元素關係底地步。」

案甚多，類如心思已經革新，情愛已經清潔，志意業已堅強，願望又已提高，領受和平的恩惠，得有擔保的快樂等。我們不必追尋例外的，驚人的，靈驗祈禱，如同有些

書中所搜集的一樣。偶合的事，有時竟認為信仰祈禱效用的鐵證。撻巧的事，有時不免用來點綴信仰的勳勞。論到此點，我信服祈禱的根據，寧肯在尋常廣大的範圍內，就是世人祈禱，常常不斷地得着應允底地方。忠誠的祈禱習慣底靈性效果，是這樣確實，很能够提高祈禱的位置，到牠自己尊貴誠實的地步。

上文所提四種假定，(1)從我們信神底自然含義方面，

(2)從那成文的允許及靈性生活的公同律方面，(3)從耶穌的教訓與習慣方面，(4)從人類的長期經驗方面，都大有關於任何人對於祈禱的態度。

從合理的見地而反對祈禱的有二種，一是從科學的觀察點，一是從哲學的觀察點。抱第一種見解者以為祈禱如乎萬象的造化者底規則的，條理的習慣。我們已留意他有靈應，是中途妨礙已成的秩序，就是破壞公例。那環繞我們的物理系統，是一成而不變，從常人看來，亦無所謂

道德不道德，所以祈禱似乎是無理的辦法。這又好像一小孩，急求大能者將世界康莊的大道修為側路，以便他的小車奔馳一樣。

抱第二種見解者，以為神如果是賢智，他必為我們大眾，為我們各人作得盡美盡善，用不着我們請求，如果我們請求什麼，是表明我們懸念神的行動是否合式。「你們所需要的，你們的天父早已知道了。」既然這樣，我們何必要請求呢？那明明地是冒昧去請求神變更他行動的方針，來順從我們的提示。其他關於祈禱的疑問甚多，但是都可概括在此兩大基本問題之內。

論及第一種見解，說祈禱靈應，是破壞公例，我們有時是過於尊重公例，甚至將牠亦當作神，以為天上世上，無人能够加以干涉，這是我們自己枉受虛驚的地方。這不過是種說法。所說「自然公例」不過是指明超乎萬象，貫

些宇宙的習慣，是規則的，條理的，我們就稱為「公例」。

但是神靈並不受公例的限制。他未曾用自己幾種習慣，

束縛自己。就大概而論，他似乎以爲最好是令宇宙間的動

作成爲規則的，人類可以在若干事情上有些把握——太陽底升落，四季底循環，種子底生長，體力底健弱等，都是屹然確實。這些習慣都是盡美盡善，不然，他必不採用。但是憑着幻想揣摩他不肯變改他的行動，亦不能變改他的行動；例如揣想在診病方面，他不能使我們所稱爲「自然底醫治作用」那種能量，更加活潑強旺；否認他在他子女急難時，能够特地用一種潛移默化的能力幫助他們，亦未免太小視那皇皇超絕的大神了！

還有一句假定的話——自然底同一性——亦使祈禱的人枉受一番虛驚。宇宙間確有那種事體，但無人能够詳細解明牠。亦無人能够舉出「自然底一切公例」。靈力與物力相關的地方，現在的人還不大知道。我們現在還是摸索前進，要明白全部「自然底同一性」，能够包括一切相關的行動，可惜那種全備知識，此時還是高不可攀。所以將我們所學到的，關乎「自然公例」幾件事體，來封住前進的去路，說是神靈不能答應他子女的祈禱，還是一種武斷的主張。

尋常所用爲像妖怪樣的，來恐嚇天父子女底科學公例，不過是論到永久能量所表顯的現象。真正科學者「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他在顯然不大知道的領域內，絕對不講及什麼是可能的，什麼是不可能的。他亦不否認奇事的可能性，與祈禱靈驗的可能性，因爲那純然是實際上能夠出現的事體，毋用證明的。

按事情的性質而論，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所以爲希奇的，已有這樣的多，或者足令我們想及希奇之後，更有趣奇。天下有若干事，是我們夢想所未能到，而祈禱所成就的，更遠過于焦急的哲學家所許可。五十年前大家都說，百人乘坐的重車，在街道上，爲一根電線拖着行走，按科學說來，是萬萬作不到的。在北京與上海間，一人能够對談，並能够辨認那是否相識者的聲音，又能够將一人所簽名的字跡姿勢，藉着電力，一一傳達，他們那時亦說，按科學講來，是萬萬不能的。他們並且說跨過幾千海浬，不用電線，信息能够傳達的準確，按科學而講，是作不到。

的。現今毫無可疑的催眠現象及用暗示法的醫治，他們那時亦以爲依科學而論，是作不到的。在這些事情上面，他們是設想錯了。我們明白了此世界內細緻的，不可見的勢力，一天一天的多。我們眼前還不能決定什麼是不可能，什麼不是不可能，沒有勤苦的研究以先，亦不能斷定世上許多最智慧者，最優秀者，關於祈禱的主張，是對與不對。

我爲着恢復我自己的健康而祈禱，爲着我的病友，得以復原爲祈禱，爲着我的事業，得以成就而祈禱，或爲平和，爲剛健，以及爲達一切合法的目標而祈禱，我不過是在那里運用一些新勢力。那些新勢力發動時，並不破壞公例，只是依照一種更高的公例。那是表明有一種新要素，不能不列入的。吸力令水靜止，這是吸力的公例。今有人從井中吸水上來，不爲破壞宇宙的公例，因爲他是使用另一種勢力，改變水的自然位置。人類的精力與決心，常常加入於自然界內底秩序中，所以能够達到目的，如果聽其自然，决不能這樣達到的。祈禱的人是使用一種能量，擴展，而那些助力又只是藉着善用最高機能的祈禱，方能得

然如同傳達無線電的電力，那樣不可見，又如同思想底感力影響於消化的體力，那樣不可覺，却都是實在的。祈禱是人的一種行動，用道德的作爲，將自己的需用，與神所給的輔助互相關聯。這是使用新勢力，照準新時勢而應付的方法。

我們一方面驚心動魄地，看着由某幾種舊勢力所成就的果子，一方面又傾耳聽那靈界中大師尊所說的確實話，我們的信仰；就不能被那自稱按科學反對祈禱者的說法所擾擾了。

一個人能够本着他最高上的態度，立在神的面前，能够將全部內在的生活，移向神的一方，更將志意與情愛的一種勢力，頗不容易估計。哈佛大學校長伊里德（Eliot）說得好，「祈禱是人類的睿智底超絕精力——耶穌不用科學的口氣，只用通俗的說法，却將此點弄得清楚——神有幾

種大助力，爲人達到道德的目標，爲人得着靈性的豐富發

到。

祈禱勢力，是在神所操縱許多廣大的同一性中運行，我們此時不會將此種勢力底許多可能性，簡約起來，成爲一精確的科學；我們亦不必焦急。慈母的仁愛，在她子女身上底威力，名聲的美好，對於一個人成功的效力，心思欣悅的習慣，對於身體健康的影響，亦不是還未曾歸納，爲一精確的科學麼？在麥場工作的勢力，又不是未曾歸納爲一精確的科學麼？此種勢力太繁縝，我們的知識，還够不上。完全的知識，或者曉得每斗有多少麥粒，能够發芽生長，只是現今無人能講出來。完全的知識，當然能够指出那些祈禱何以靈應，那些祈禱何以不靈應。只是關於那些力學的知識，還不在我們範圍之內。雖然我們的知識，在這些地方很不全備，却足足地叫我們抖擣精神做去。所以作母親的，親愛他們的子女；居心正直的人，保護他們的令名；感覺銳利的人，以快樂促進自己的健康。正像農夫播種，確信有收割之時，那有思想而時常祈禱的人士，由基督底允許，與繼長增高的宗教經驗所保証，亦很相信

，祈禱自然有好結果的。

第二種見解反對祈禱底意思是，何以一個賢智的大神，竟保留他的行動一直等我們請求呢？我們怎能够請求他，變更那已定的全備動作呢！

此種演繹式的反對法，在別的地方亦可以應用的。一個賢惠的神，何以保留百穀豐登之時間，一直到他的子女耕種刈割呢？神靈何以將金銀藏於山中，聚於石隙，難於沙泥呢？他那樣作，是因爲「民生在勤」。若是將這些珍寶堆放在一些地方，令人「不勞而獲」。那是否慈惠，還是一個問題。子細詳來，從前已成一切的事，與現在所成一切的事，都是爲了人類底道德教育。神所作的，無論是革新靈性生活，醫治身體疾病，或是規定四時底運行，他心中是注重他子民的道德改善。慈惠底頒給，以相當精力爲條件的原故，因爲要這樣做，方能完成道德的目標。恩典要等我們請求才臨到的原故，因爲人用祈禱方法靜候神旨以外，不能領受這種有效的道德教育。人的靈魂能够與他的創造者面面相對，談論屬於靈魂的平和事件，他所

得的特權，可算是尊貴之極，而他的應有權底行使，亦可算是豐富之極，充量之極了！

這種不贊成祈禱的見解，真是奇異！大智大惠的神，

知道我們的需要，何以定要我們到他面前請求，方肯贊助

呢？那就是說，他爲什麼不一直往前好好的作，讓我們自由自在的，用時先與別人來往，不必用時光與他來往呢？此種見解，必將無形地消滅，若是我們一想到，一切佈置，都於天父及他的兒女間底道德網羅，大有關係。

你們作父親的，爲什麼喜愛你們的兒女，來到面前，與他們談論他們的事務，問他們要什麼物件呢？你們知道他們能够肯來，父子間的情誼，就得以堅固，不但是令你們心中快樂，亦是與他們長久的益處。所以大智大惠的神，亦是爲了這些目的，保留一些恩典，直等他的兒女恭敬地，親愛地，來祈求他。

作兒女的，如果從不知道與他們的父母作伴侶的情誼，他們所吃的大虧，實難形容。若是一個人從不知道藉着心交的方法，與天父相交的情誼，他所吃的虧就更大了。

我們既然缺少這宗經驗，我們的道德訓育就不全備，所以神靈令幾種恩惠，等我們向他祈禱而給與。他設立此種得恩的方法，爲的是要吸引我們，勉勵我們去認識他。能認識他，就是永生。

祈禱不怕科學與哲學的試驗；祈禱的真理，能够用各宗的學說述明。却是耶穌所用簡易的，童稚皆知的話，論到祈禱，又清楚而有效力。你若是一孩童，你若覺得缺少什麼，父親能够供給，你必定不會久立而猶，作門外漢。你不會等候，一步一步地推論說，若是父親是賢而且智的，必定作得絕妙；你亦不得慢慢地考究說，某種不合常道的事，是破壞他所設的家庭底秩序。你一到就會進去問的。

那時你頂好是問，雖然你的問中，缺少智慧。一個七八歲的孩童，求一小鎗，雖不能得，但是我們要知道，此孩子時所得與他父親的親情，比小鎗好。在你所進行的方法中，除非你要成爲小孩，不然，你不能明白祈禱的深意。講求實用的人，常常看祈禱不過是婦人小孩的事體，與頭腦清醒，公私紛繁的男子，毫不相干。然而他們在這

辛勤的世界，亦覺得需要一物，提高他們的生活，達到思想動作底高上地界。他們應當知道，世上最智慧的人所稱為「天父」的這一位。若是他們只管進前，不着急他們所特別要求的是什麼，不用科學的及玄學的問題，煩擾自己，只是成爲小孩與他們父親說話的樣子，那麼他自己蒙恩的經驗，就可將祈禱底哲學的困難，排除淨盡。

有兩件事，我們要常常留意：一則祈禱底主要目的，

不是要得什麼物件。常有人說，若是我們有信心，我們要甚麼，我們就能得着。當時耶穌何嘗沒有信心？他祈禱說，「讓這杯離開我罷。」那杯何曾離開他？他第二天在十架，就喝那杯。却是他接連祈禱，一直到後來他能够說，「若是那杯必要我喝，但願所成就的，是你的旨意，不是我的旨意。」祈禱底宗旨，不是使人能够在神面前說，「不照你的旨意，要照我的旨意。」祈禱底深意，是領人到與神和諧的地步，在那里他能够說，「願神的旨意成就。」

此處即是一很有力的答案。祈禱既能使人在至善者面前說，「願你的旨意成就」，還有什麼物件能够比這個

更好？這個意思，不是一味被動地，默默地。順從那不得不然的事。這是包括意識的，自己專誠遵守神的旨意。耶穌祈禱的時候，何等懇切，直到他能够說，「願你的旨意成就」才止。她「起來，我們去罷！」他祈禱以後，要去遵行天父旨意的時候，就對門徒這樣說的。那種引我們甘願與神的旨意和諧一致的祈禱，就答是一個美麗的答案。

我們不是專想隨時隨地，都照我們自己的方便，亦不設想這樣的結果，對於我們能有很大益處。神並未將掌管世界的大權，交付我們這些毫無把握的人底手中。若是在一家庭內，一切事務統由小孩作主，那是一個什麼樣的家庭？天下有若干祈禱，不能得所要得的。「信心底祈禱，能够拯救病人」，只是作者並非不知道各人最後的病，必至於死，縱然祈禱，亦是徒勞。一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功效本大，但不是褊狹智識所要求一切

的事，都可成全。

我們的心願，雖然可用祈禱發表，但是宇宙究竟不是

一主權在民的民國，乃是一主權在神的王國。在此王國中，神用父道，管理他這些雖長而未成丁的小孩底生活。若是一切愚拙的新禱，都須成全，若是世界全按我們的心願安排，不照更高的智慧安排，那就不徒無福，而且有禍了：新禱的大宗旨，全然不是要成就我們的志意，只是要享受與天父親近的權利，並且被引到自願與神的旨意相合的地步。

求長命的母親憤急不安，意中似乎萬一孩兒性命不保，她就不再祈禱，然而她若是子細思想，見地自高。她能够看出，此種態度不合新禱底精神。他能够迴憶一切事情由一大智者操持，無論結果如何，她所得的大益，是由着她的新禱，與天父的友誼，更加親近。

二即新禱不只是智力的運田，亦不只是志意的精神，新禱乃是道德學的，人生觀的，是全體天性的動作。只是祈禱人底熱心的，有力的新禱，方有大用。正直的人，能合乎他所用以實驗的公例，就可以得着新禱的確証。

耶穌所瞻望的時候，是熱烈的，懇切的，專要達到自己目標的新禱，在那時將成爲一陳舊不用的方法。他提醒我們，人的新禱，達於天聽，不在乎話多。他並說，「那時你們必不再請求我。」那就是說，稟求的要素，將要被神聖友誼的知覺所蓋藏。人類新禱時，就是人類已在最高的友情之中。人能够覺得與天父相友，那就是人所行底豐富的賞賜。「光陰用來與神交往，確是善用光陰的。」

你雖然未得你所要求的特件，本無損於你的新禱底信仰，亦不必令汝發生止息新禱的傾向。那七八歲的童子，雖然未得着手鎗，究竟不會與他父親絕交。一個爲孩兒祈

禱時，要有他子女的樣子。我們本着子女的自由及確信，去稟求天父，但要緊的，必須從子女底天性作起。我們一祈禱時，就要肅然敬恭，仰賴俯從。我們必得先在他的屋內，近他的面前，聽他的指使，必恭必敬，依禮依法，方能不本着悔悟，懷着那種使他能够說「父阿饒恕」的新宗旨。

耶穌又加着說，「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他的名字，不是用來作為形式的批准，亦不是作為稟文底優美的結句。「這個意思不是用耶穌底名當作護照靈符，只是與他的人格及志意，沆瀣一氣，所以我們祈禱時，就如同耶穌站在神的面前，代我們祈求一樣。」奉耶穌的名字祈禱，是本着他的精神祈禱，亦就是求他所要求的事體。

我們且看耶穌，曾為着什麼而祈禱？他不是為貨財，安逸，名譽，快樂，縱然為着順利，亦是屬乎道德方面。他所留下的禱文中，只有一項為物質的福祉而稟求，而且那里亦是限於當日的飲食，為着眼前的需用。其餘五項是為着尊主聖名，主國臨到，主旨行在地上，豁免我們的債，拯救我們脫離兇惡等等。這是給我們一合式的模範祈禱。此模範祈禱，幾乎全然關於道德的事體。一切本着基督精神的祈禱，道德方面，是應當着重的。

除了直接關於屬靈方面以外，聖經論及祈求尋常利益的保証，亦頗不少，却是總包括那些恩惠對於天國臨到人

間與心裏的意義。人將所追求的物質利益隸屬於靈性利益

之下，那就是祈禱所要達的最高目標。如果為着健康，知識，機會，與合法的勝利而祈求，那麼求的人可以藉着這些事，全然榮顯神靈，不愧為順從聖意的有用僕人。這樣將私己的利益，隸屬於天國臨到的大要求之下，就是本着耶穌名字祈禱的意思。這就是指明祈禱必須合乎道德學的原則，而且祈禱的效力，是那些專門將自己的生活，與天國之王有合式的關係的人得着的。祈禱若是這樣的獻上，祈禱者的手，是叩着那潛世界的寶庫之門——他可以深深地記得那可信的確証，「叩門的人，門就為他而開。」



## 愛閱本報諸君：

本社爲清手續起見，茲有下列緊要的聲明，請注意是幸：

一：定報時以姓名和地點，清清楚楚的示知本社，以免寄報生錯。（請別先用英文的，後改漢文的，或先用姓名後又用號，以至有事與本社交涉時，難於調查和答覆。）

二：報費須直交本社，發給收據後，負寄報的責任。若將報費交付他人，沒持本社收據者，有何舛錯，本社概不負責。

三：遷地址時，須先函通知本社，並須詳細說明由某處到某處，以便改寄報簿和照寄。若報已發後，才通知者，本社不負補寄的責任。

四：報費沒有給清，本社已行函知者，其尙缺的數目請補交。否則本社按所收的報費，照零售合算寄報，請原諒，勿來信見責。

五：寄報一節，本社深信都按期寄去，惟投遞的地點，處在不靖的地方，或曾經不靖的地方，以至遺失或郵局暫留者，本社不負責任。若來信說明，本社有餘報時亦可再寄，沒時恕不答覆。

本 社 啓

## 討 論

### 對於『公開討論』之意見

星如

我很感謝廷芳先生將我的投稿——聽艾迪演講之後——披露出來，並因此而引起一篇『公開討論』，予我以誠意底『批評和指導。』不過其中所論的話，很有些和我的原意不合，特地寫了出來，希望廷芳先生始終本着『公開討論』的精神，再明白地賜教！

在未寫出我的意見之前，還要鄭重地申明幾句話：（一）我覺得從來教會報紙關於自家言論的批評和討論消沉極了；倘能因此次的問題，而引起第三者討論的興趣，那真是我所切望的！

（二）請讀者須分別清楚我們的討論只是願為真理說話，希望證實真理，非同於一般報紙上對人底相嘲相毀相誚，相罵。

（三）本文中所引各項證據，只是就事論事，是出於爲

真理的本心；並非攻擊個人，吹毛求疵，羅列人過。  
我對於廷芳先生的言論，首先要提出辨明的就是我那篇文章中第一個問題的本義。

我那篇文章中第一個問題的本義裏含有兩個要點：（I）基督教是不是只依賴幾個有勢力有名望的教徒去證明其價值？（II）我們是不是要信靠軍閥？

（I）基督教是不是只依賴幾個有勢力有名望的教徒去證明其價值？

本要點內所當要討論的，就是在艾迪博士的演說裏每次實只是提出幾個有勢力有名望的教徒來證明基督教的價值。我想基督教是平等的是普遍的，艾迪博士一定是早已明白了的；但爲什麼每次却必定只把幾個有勢力有名望的教徒提出呢？於是就引起我的三層疑問：（I）艾迪博士只知道中國有這幾個教徒麼？（II）艾迪博士注重勢力和名望麼？（III）艾迪博士以爲中國人——聽者——歡迎勢力和名望麼？

不會只限於那幾個有勢力和名望的人。那麼，艾迪博士爲什麼不本着基督教平等的普遍的精神去在「平民教徒」中多找幾個證據呢？倘謂艾迪博士是只知道中國那幾個有勢力和名望的教徒罷，則艾迪博士素以實地調查的演說家稱著於世，並且中國他也不是來了一次，他所知道的中國教徒決不會僅是那幾個有勢力和名望的人。因此，就不能不

聯想到第二層，是注重勢力和名望麼？我想艾迪博士決不會至此的。那麼，將要規定他到第三層是以爲中國人——聽者——是歡迎勢力和名望了？——但這又是中國人所不能承認的。

上面三層懷疑的推論，證以艾迪博士「在每次演說中必舉幾個有名望的中國基督教徒……」（見本刊三卷三  
所載原文）

實不能不落於三層中的任何一層！在這樣的問題中原沒有要追問這幾個有勢力和名望的人本身到底怎樣的必要。廷芳先生却特別提出此層，這已出了我的原意之外，故不犯着來討論。

廷芳先生又爲艾迪博士原諒，說出兩個原諒的理由；

我因和艾迪博士素少周旋，自未能體會到此。——但這却總不能不說是艾迪博士的短處啊。（五次演說，除了兩次是大聚會，合南京城內各公會教友，慕道友，學生聽講外；餘均在城市青年會，每次本校同學場中已佔了小半數，餘也係附近商界和青年會會員。）

(I) 我們是不是要信靠軍閥？

我向來是不主張攻擊私人和無謂謾罵的。不過艾迪博士把馮氏太認真的提了出來，並且熱勃勃地叫我們要去信靠他，你看他說：「馮玉祥是可靠的！……大家都要仰賴他去救中國！」這主張是如何的決絕又如何的懇摯呀！

我們要去信靠一個人，是決不能糊糊糊的；所以就不能不要問：（一）軍閥是可靠的麼？（二）馮氏是軍閥麼？

(II) 馮氏是可靠的麼？

廷芳先生說：「批評軍閥不足恃，說我們不當恃軍閥，這是很正當的。」（見本刊三卷三）那麼關於第一點已經被此同意，不必再提出討論了。讓我進一步來問（二）馮氏是不是軍閥呢？我想若說馮氏是軍閥，大概不會得國人的否

認罷。便是廷芳先生也未能說他不是軍閥，不過是一個「好軍閥」罷了。我原不能因為馮氏是軍閥，而就判斷他是不可靠，（因為他是比較上好的）所以更放寬一步，姑把他作個「例外」再推論到第（三）點，要看他到底是不可靠的。

我要請讀者原諒，我只因為不願糢糊地去信靠一個人，就不能不去檢查這人的事實來做標準，這自不同於「攻擊私人」的論調。並且我敢說我對於馮氏向來是沒有絲毫惡感，只因為彼此都是信主的人，故不得不去搜求真

理，於是就不能不說到關於馮氏的事了。

我說馮氏的事，絕對不是沒有根據的「瞎罵」，現請留心在馮氏臨去豫時對於餉項的認真，和各方面承認餉項的為難，（各報多載）我們總能覺出兵額底擴充，餉項底增加，關係國計民生的重大罷。

多兵的患，人所共知；馮氏自己對於裁兵也主張甚力

，（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申報及時事新報的國內要聞欄）

對於「四萬萬同胞感受之痛苦」，（馮氏語見其覆北京國民裁兵會意見書）也深表同情，在豫省督署中也知大書『

### （一）擴充兵額

各報載馮氏自督豫後添招了一旅又五個混成團，因此餉項也就加增了。我原沒說他把每月三十六萬餉銀吞蝕了去和拿去作一般軍官自肥享用的私費。但我要問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能不能任意擴充兵額？兵額既經擴充，人民

及十一年十月念九日十一月五日時事新報十一年十一月五

日十一日申報的國內要聞)

(二) 重地盤不去剿匪

廷芳先生不贊成我說馮氏因要固守地盤不敢去剿辦土匪，認為言之過當。但我此說，非出於一己的臆測，也是很有根據的。

張福來之急欲督豫，實是當時馮氏的一個勁敵。我們

若看了十一年十月廿四日時事新報十一月二日三日申報所載的國內要聞，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申報的國內專電，我們必能知道張氏欲得豫督的迫切了。再看了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時事新報國內專電內載馮氏電令斬胡張等剿辦土匪，自己却坐鎮省城，和斬等的「奉命快快」，馮氏即因此請假，就可以見出斬等和馮氏意見之深了。且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的國內要聞中更載着：

『……當魯山被圍之初，連電請救，不發一兵，紳民由此我們更可知地盤對於馮氏是如何的重要了。

不得已公推代表四人，往見軍民兩長，跪地大哭；馮氏亦相向作楚囚之泣，謂之曰：「我對不住你們，無

兵可撥」云云。實則第十一師麕集省垣，以與斬胡之意見甚深，不敢遣兵他往，留以自衛。河南之匪勢，據右所載，馮氏又是如何的怕張等之乘其後啊！但這是爲了什麼呢？能說是不爲地盤麼？

經此一番之後，其膽愈壯……』

我們可以再一查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時事新報的北京專

電內載：

『……張福來入豫，保洛均曾許以督軍；調馮督院，後院方以蘇齊關係，馮不能往。……乃決檢閱使及移駐北苑籌實餉項等事，馮意不謂然，故有請假電……』

又三日該報國內要聞中載：

『……馮氏赴保時，大有使曹使左右爲難之勢。馮亦知此事之無可挽回，故其最後要求只得一地盤，不致餉項無着者，便可承認……』

又怎能不要一個地盤啊。所以馮氏在未離豫之先，必得要有一個代替的地盤；』『代替的地盤』還沒有確定之前，他真不能不以對付張之侵入為重，而以剿匪為輕了。（新聞報竟有專電載馮張緊逼事）

所以新聞報的時評上說：

『豫匪雖極强悍，苟吳馮等能以精銳之師，早日剿辦，亦何致釀成燎原之勢？乃因統兵首領各懷私見，以致剿匪不力……』

而素以穩健稱著的申報記者却亦不免要說：『……平心論之，馮氏治軍尚嚴，其在豫任，亦毀譽參半。雖豫中羣盜如毛，都邑迭陷，馮氏為統兵長官，弭亂無方，不能辭其責任……』

馮氏豈不知道匪之當剿麼？豈不深明自己的責任麼？又豈不知剿辦土匪，即所以報國報民麼？但手下的數萬雄兵，倘或失了地盤，又將怎樣辦呢？所以他對着豫人代表哭着說：『我對不住你們我無兵可發，』我實認為這是他的『衷心之言，』是其『熱忱之淚！』

對於「公開討論」之意見

在事實上論起來，馮氏治軍，比較一般軍閥自有不同

；他個人的道德我也不能說他不好。他在豫省的政績被人誇讚的地方固多，但被毀謗的却也不是絕對的沒有。（新聞報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緊要新聞——北京特約通信——就是其顯例）申報時評上所說的『毀譽參半，』實不為過。但我很能原諒馮氏，不能十分地去苛責他，因為他是個軍閥，他有許多事是被他地位的限制，實是出於萬不得已。

所以我那篇文章稿上面早已承認馮氏比較一般軍閥，是『稍勝一籌；』（見本刊三）但我很懷疑：以『稍勝一籌』的軍閥，我們能不能輕易去信靠他呢？

在本要點內，我所反對艾迪博士的，就是他的主張，叫我們去信靠一個軍閥的馮氏！我們不能去信靠馮氏，因為他還未能完全脫去軍閥的行為；他既被他自己的地位所限制，不能完全脫去軍閥的行為，我們又那裡能去信靠他啊！

末了我要用誠意向馮氏說幾句懇切的話：

生 命

馮氏曾宣言將釋去兵柄，留學西洋，我真佩服他這樣高尚的志向！但我現在却不仰望他立刻做到這個地步，只希望能够照他自己答覆北京國民裁兵會意見書裏面的裁兵主張，「以身作則」切實地去試行，實現出基督的榮耀在軍閥的中間，努力建設些為國為民，愛上帝愛人的事業，我雖不敏，將步艾迪博士的後塵，去宣揚基督的大能，去定國民的信靠者為誰！

廷芳先生在（本刊三冊）上只批評了我那兩個問題中的  
一個。多謝他預先申明將繼續答付我所提出的另一個問題  
，我很歡迎看見他的再一個「批評和指導！」

一三，一，一九二三。

私人支票每張應

貼水二角五分

本社啟

廷芳先生：

一九三三，四，一二，——並且至少也能使人多明白我的意思是在什麼地方。

日前趙紫宸先生過寧，承約面談數小時，頗快慰，我對於先生的爲人，更能十分地了解；欽佩先生的心，也就加增了許多，這都是由他那誠懇底介紹中得着的。

生命月刊延期數月，我甚記念，今晚在敝校神學誌編輯處忽接到生命第三卷第五冊，『這期非是，宗教經驗特

號，』想係稿件未能急切湊齊之故，披閱本期中有一位楊君對於我前次發表關於艾迪博士演講之文，簡單地批評了一下，我細細地看過一遍，認爲不能滿意。其所見到之處，我前次寄給先生的一篇文章中，早已詳細解釋明白。（這是指着他那前段文章而言）總括地說來，我非反對馮玉祥，只是可惜他被他的地位——軍閥——所累罷了。至於這位楊君所說『軍閥是應運而生的不好名詞，但不能說凡握軍權的便是軍閥』我真不能明白他的意思，『軍閥』是什麼？『握軍權者』又是什麼？握軍權者怎樣就不是軍閥？他都沒有解釋，這是怎樣籠統的話！我深信先生若早把我前次的文章發表了，決不會引起他這樣的『笑話』；

我是不怕任何批評的人，便是喜歡人家批評朋輩中無一人不好批評，但他們都是我的最好朋友！我喜歡批評人，當然歡迎人批評我；但所最要緊的，乃是要人能十分明白我的意思，然後才配去批評，由這種批評裏，才可以產生真理。

楊君說：『在還沒有化干戈爲玉帛的時候，軍隊依然有存在的理由——』幸虧他還知道干戈是應當化爲玉帛；惟在基督徒——真的基督徒——的眼中看來，軍隊存在干戈，是決不會化爲玉帛的！武裝的和平，早已不爲人所信（這是指着他那前段文章而言）。總括地說來，我非反對馮玉任，且在中國正患兵多的時期，基督徒更當去努力於裁兵的運動。軍隊有存在的理由是在什麼地方看出？軍隊有擴充的理由，更在那裏找出根據！楊君說我們所信仰的，只有一位耶穌，我却從來沒聽說耶穌是擁護軍閥的！並且我敢斷定我所信仰的耶穌，是不喜歡他的門徒去維持軍閥的地位，去高唱軍隊有存在的理由，我前次所說馮氏較別的軍閥稍勝一等的意思，均載在前次給先生的文章中恕不

## 生 命

二

再贅。

楊君沒有親見艾迪博士演說後要人簽名的情形，却要說不能認為劫奪，我真佩服他的大膽！他說廣州布道會簽名者八百人，「難道『都』是出於劫奪嗎？」我未在廣州佈道會中看見，固難說是究竟如何，但信如楊君所言，不『都』是出於劫奪，却已經承認其中少不了是劫奪了，我的原文中也未曾說過都是出於劫奪，我也承認『當動人的演講之後，聽者出於衷心接承，誠服皈依的，自然不能說是沒有，』難道楊君沒讀道嗎？我的意思，不是反對『傳道拿言語去激勸他人的意志，』我只是要人出於自然的去信，由於真誠地內在的衝動，去要求，去查考，不要一點出於勉強，好似那『耳紅面赤一鼓作氣，又頹廢地坐了下去，並且不再站起了』者然。我並且深深覺得今日中國信徒大多數未能明白自己的信仰是什麼，就是這種首先出於勉強的結果。關於楊君這篇文，我本想抽空多寫幾句去答覆他，第一因為我現在實是太忙了沒有多的功夫，第二我想到從前答覆先生的話，至今尚未披露出來，這次却去

答覆那後來者，不但是不順着次序做事，並且將要引起別人的誤會，所以我要請求先生在下期生命中務將我前稿登出，設能再引起批評，我是十二分的歡迎，接受——惟倘有不適當處，我總要去答辨的。在理，討論或批評，終須容人詳細申明自己的意思，先生前次不把我的文章登出，我以為是不許我申明！其實不許我申明，（這是從最不好的地方想起）我自然會在別的報紙上發表的，惟因先生曾面允將前稿寄回，並且是我誠心的信服。先生所以終不願如是做去。但現在却還未見寄來並且登出這位楊君的一篇幼稚——只好這樣說——的批評，却不能不引起我的注意了！這次若仍不能登出，即望發還，我好早在別的地方發表。若蒙登出，並盼先生予以較切當的評判！此信最好也請登出來，算作我答覆楊君，和告訴讀生命諸君的，先生以為如何？即祝

健康

米星如

## 中華基督教學生立志傳道團果真不合時需麼？

安夢華

「後生可畏」的學生立志傳道團阿！你不是在一九一

○年的時候，才呱呱墜地於灘縣的廣文大學麼？合算起來，不過是才十三歲的一個弱童。但是業已引起了多人的注視！誇讚的也有人，藐視的也有人，保育的也有人，不解真意，妄加批評的，更是也有人。我們宗主姊妹弟兄請看她（指該團）小小年紀，就惹動了偌些人的注視！她將來的作爲，未可限量，定是有稽可考的。因人們的不重看她，正是如同當時譏笑基督的人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呢？』我這團員們也可以轉過來說：請你們看！團員是何等的團員？團員的懷抱，是否合乎現在的時需？人們的誇讚她，正如同老西緬的祝福基督；保育她的，就是神所說的，『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照這樣，按華的私意看法：她是現在最合時需的「中華歸主」的利器。開篇少寫，且老實的把她的作用和真意，簡單的寫幾句；更盼望讀這篇的宗主姊妹弟兄，不嫌麻煩，指出錯來，共相

商措，好得着真實底歸宿；因華好歹吧！縱算是個團員，不由的就說不到她的錯誤處。所以必須旁觀者的清，才能指出在位者的迷哩！

現在中國教會的工區，不外乎城市布道，與村鄉布道。主張城市布道爲要急的人說：『軍閥政客，及一切知識階級的人，類都無惡不作；所以布道先從鄉村入手，不如先從城市起爲要急。因爲『上行下效』的老格言，此刻正可利用呢。如馮軍的歸主，乃是特徵。』主張鄉村布道爲要急的人，也要起來說：『王道存于鄉間。現在鄉村中父老弟兄們的那番誠實可靠的古風，猶未盡泯，我們正應的快快藉這大好機會，去領他們到了神的面前，作成眞的天國民；然後再去勸化那城市中的老猾頭先生們也不晚。』這兩樣說法，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現在不管是那樣重，那樣輕，如是想把這兩種主張，達到最終最完善的目的，那樣高深的教士，難以奏效。何以故呢？因爲城市的居民，自然知識高些，並且學，商，政，各界，多半潛伏在城市裡，這等人若非知識高深的教士，怎能叫

人起敬起畏？來聽我所傳的救道？論道鄉村布道的設施，有許多「高樓式」的城市教堂內的大博士，牧師，……在不知不覺中，就忽略而特：：了！於是花七八塊錢，雇一個目才識丁的「吃教」的教友；管轄着一縣或一鎮的教務。對子被雇的說，若是獨夫一人，還可糊住自己的口；若帶上妻子五六口人，每年還得借二百圓錢的帳，那能有偌大餘力，照顧教政？況且也沒多大本領呢？（指隻身無靠，或必須供給親屬之生活者，至於能自謀生，決不宜以薪津爲事。）以此目才識丁的教士，怎能叫鄉村的老學派拔貢，生員，……值得一哂？那末，也必得在新舊學上有兩下子的人，才堪勝其任。「學生立志傳道團」的團員們，就是這兩種主張救急法的藥石。雖然沒有摘下許多的好果子來哩；但是憑着樹，便知道她將來結的果子好歹多少？有次華在禮拜日往保的西邊一個村子裡布道，遇着了一個老固執先生（或者是秀才也未可知）我就拿一本約翰福音請他看。我們都知道初幾節是『太初有道，……』我也是村野的一個小學生，所以也就常聽見一班老泥古先生們說：『教中無才人』並且我也親眼看在小城市中，就是神。這道太初和神同在，萬物都是因神造的。……是少有體面人肯聽道，而乞丐更不使他近教堂；所以聽道

——他看完了說：『這書彷彿和中國儒經一樣似的。……』我就趕緊說：『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何嘗不和這意思相彷？至于本書所說的「神」，恰是虞書所說：『天之歷數在汝躬』的「天」，『告于皇天后土』的「皇天」；大雅所說：『於昭于天』的「天」，『在帝左右』的「帝」；亞聖所說：『則可以祀上帝』的「上帝」。質言之，就是常常在嘴裏念個不住的「老天爺」。「道」就是『率性之謂道』的「道」。中國老說，可用一句簡單話，包括起來；就是『道能化生萬物。』這書所說：是『萬物因道造的。』這樣看來，中外相同阿！……他老先生聽了，不由的說出贊同的話來說：『我萬不料耶經講的這麼詳細且明白。異日定必多加考查，更盼望你常到這裏來講給我村的人們聽！』說完了他向我要了兩本福音書。這人我看必是有好盼望的。我不是要在此處矜能，乃是實事。

的人，多半也是跟教士學「吃教。」（可並不是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的那類人。）若叫「吃教」的教士，在城市中，更是不中用的阿！但是要才德兼優的教士，現在很少很難得。該團的團員，純全是補救上邊兩種缺欠的。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召集團員的工夫，非常慎重，決不容不良份子，因循下去。（詳見該團季刊第一號）時或有人以立志教讀醫病爲簡接布道之法，願作團員，本部不允，但本部並非輕看該項志願，乃因本部專爲決志終身以布道爲業者，而設立，而栽培的原故阿！此刻別的不說，要先把寶廣林先生在生命第三卷，第五冊裏所發表的幾條高見。

敢開罪於寶先生，討論一下，是說是，不是說不是。更望寶先生仍多賜教！寶先生說：『某某大學畢業生，……因經濟窘迫，而不願作宗教事業。』又說：『也有願作教育……而不願傳道，因教習……的待遇，……較優於傳教士。』又說：『也有願與西教士受同等待遇不遂而……多半是留學生——』寶先生這幾條高見，我可以說一句一言以蔽之的話：就是有這種心理的團員，是他沒

得着澈底的覺悟，和神的呼聲。寶先生別說是該團宗旨不對吧？寶先生對於這樣的團員，並沒說應當怎樣糾正他，只彷彿把一切團員都包括着呵責道：『……因經濟壓迫，……變初志。……受待遇和西人同；……困苦不是我們當受的。……和西人爭，非十年後問題。……如此爭的，正是十年後的領袖人才，我……替中國教會擔憂了！……我們有什麼臉面和人爭多論少呢？……那

有工夫，與人家爭薪水的厚薄呢？』這樣的話頭，真叫我看了之後，心裏難堪得很！想我們團員中，也必有許多心內替寶先生難受的；不但如此，想我的母團，也必感受了不少冤屈；或者神還替我們嘆惜一口氣呢。寶先生又有段話說：『……牧師信徒不同是耶穌門徒麼？爲什麼同一事，牧師信徒就有可作，不可作之別？……牧師不當是專有的職務。……（啓示錄一章六節）……牧師當另有謀生之路。』說得不錯；但叫誰說：必需有領袖執掌一組的教會；而在該組內之信徒；並非一事不管，全託付于牧師肩上，又說：『……每個信徒擔任教職，把以宗教爲營

業的一律除去。那末，終身傳道，不作別事，豈不是受了西國的餘毒，而不自覺麼？」寶先生請看（徒20:28。）（彼前5:2,3。）（弗4:11。）（哥前12:28-17。）（約21:15。）

作何解？若經言說得有錯，我可以把她拋之於東洋大海。我認定了，任何時代，必須有領袖執管全群；即使天國降臨，也不能如寶先生所說信徒都作工，把牧師等領袖全除去。至於所說爭薪水一節，我很表同情。牧師不當受薪，也是至理。但該團團員，並不是應當以受薪為念的，應當老實的作自給的人去傳道；如寶先生說的，效法保羅等語，那自然是神所喜悅，人所歡頌，更是基督的意思了。如有人肯供給他的需用，他受了，專心在傳道上，也無不可；因基督說：「你們在那裏住，就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10:7。）所以要專心專道，有人樂意供給自己的需用，受了也當，不受更好，有何可討論的呢。至於一味靠傳道謀生，自是不當。寶先生末後又說：「……為何牧師才是聖職，而農工不是？傳道道才是擴充天國，而教育醫術不是？……該團有無存在的

必要，已經是個問題，況汲汲保守謂除傳道外，都是不應該的呢？寶先生說農工……不是聖職，教育……不是擴充天國，拿這話責問該團。要知道這話並不是該團說的，想是寶先生沒聽清吧？該團是專為立志終身布道的青年學生而設的，並不藐視作別事的人；至於對人講說的時候，當然不肯說她不好；若賣杏的說杏酸，那只可把杏躡踏去。普天下傳福音。現在中國還有多人連「耶穌」二字都沒聽說過，也有聽了而未十分了解的。豈不是正要那活潑潑的青年，快出來拉上他們來麼？該團決不能少年夭折；因他是神所祝福的，現世所必需的；她是有「創造力」的，並不墨守；她也更不會是己慕人。總起來，盼望寶先生別特意吹毛求疵，好言相勸，我們是恭恭敬敬聆教的。深知道寶先生這番話是出于至情，更盼望先生別怪，我是隨隨便便寫出來的。以下還有幾句關於團員的切膚問題，也是表明中國現在教會的需要。現在布滿在各信徒耳中一個頂大的聲浪，豈不是說『舉目向田間觀看，莊稼已經發白，可

以收割了；所以當求莊稼主人，多差工人去收穫。」麼？我們先看農人拔麥割穀的時候，地們少打發七八十歲的老頭子往田裏，多半廿歲的壯丁；因他們力氣大，也能忍受飢渴；並且不怕風吹日曬，能擔任那樣的苦擔，而得收藏的福樂。該團的團員，正在磨劍刀的時候，看誰磨得最銳利，神要差他去收割那難割的，茂盛的莊稼去；因神是按人的才幹而分派的。自立自養自傳的教會，是該團員當負的責任；因為既立志終身布道，就是已應了神的召選；勤作聖工，自不必說；而不肯盡力使自立自養自傳的快快產出，在神前也可算缺欠；所以這種責任，是該團員當自請着告奮勇的。本色教會阿，社會化的教會阿，都切切望着該團員，快打扮妥了出角呢！我這團員們的心理，當何居呢？我們是爲的得同學的誇讚，校長的愛戴，教會的歡迎？或者是因現在鼓吹教牧加薪的聲浪日高，或是欲藉此爲納交海內名人的機會，或欲藉此引起教會助我留學？以上幾條，團員若爲一樣所役使，即應極力革除該等關念；要披薦基督所賜全副軍裝，用上自己全副精神；把我們大師

表保羅以不傳福音爲有禍的那句老箴言，常常存在心坎上。別無所爲，只爲基督；不怕逼迫，痛苦，光是本着犧牲的博愛的——真義，去打那美好的仗。這種志氣，精神，是我們團員必當有的。（多半是已經有了）有這種精神，就是十年後之中國教會，百年後之中國教會，不怕這種人才多起來吧？豈非越多越好？

一九二三，四，二一，（拜六）于保之烈士田。

因這篇文字是對於本社寶廣林君發表的關於中華基督教學生立志佈道團的論文有所討論，所以完全照原稿登出，在文辭上不負修飾之責。

胡學誠



● 請 注意 ●

員 理 週 刊

是北京幾個基督徒辦的。

宗 旨：

研究和批評教會中的各種問題；發表

我們對於政治，社會的主張。

發行所——北京，西四，缸瓦市，三十六號。每份一分全年（五十二期）大洋四角五分。

THE LIFE JOURNAL is a publication of Cheng Tao Tuan, an organization of Christians who wish to do their share in meeting the religious needs of the Chinese in response to the Renaissance Movement. Its aim is to witness to the real power and strength of the truth of Christianity.

The scope of the paper is to study:—

1.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interpretation.
2. Christian theology.
3. The social application of Christianity.
4. The problems of the Chinese Church.
5. The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f religion.
6. The problem of religious education.
7. The problems of a Christian Renaissance in Chin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per are:—

1. International
2. Interdenominational,
3. Non-partisan in politics.
4. Independent of ecclesiastical control.
5. Scientific.

THE JOURNAL is published monthly except in July and August. It i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s of Cheng Tao Tuan,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finance, material and publication.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erve also as contributing editors.

J. S. Burgess, M. A.	Timothy Yu-wan Jen, M. A.
P. C. Chang	T. T. Lew, Ph. D., B. D.
T. C. Chao, M. A., B. D.	H. F. Lin, B. A.
K. L. Chen	Y. C. Mei
S. P. Chen	Luella Miner, Litt. D.
C. Y. Cheng, D. D.	John W. Nipps
Ruth K. Y. Cheng	K. L. Pao
S. Y. Chi	L. C. Porter, M. A., B. D.
J. L. Chiid, B. A.	J. L. Stuart, D. D.
Lily K. Haass	S. C. Ting
P. C. Hsu	L. C. Wu
Hsueh Cheng Hu	Y. T. Wu
P. Hutchinson, Ph. B., S. T. B.	David Z. T. Yui, Litt. D.

Vol. III, No. 9

May 1923

命 生  
**THE LIFE**

*A Journal of Christian Thought and Practice.*

Editor—T. T. Lew  
主幹 劉廷芳

Managing Editor—H. C. Hu  
經理 胡學誠

A Series of Lectures on Christianity

C. W. Coulter  
T. S. Hsu  
T. C. Chao

G. B. Midone  
H. C. Hu  
T. T. Lew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Managing Editor  
c/o Y. M. C. A. Peking.